

# 目 录

## 企业开办(共 31 项)

一、新建区市场监管局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	1
1、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	1
2、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2
3、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	3
4、公司备案 .....	4
5、公司变更登记 .....	5
6、公司设立登记 .....	7
7、公司注销登记 .....	9
8、合伙企业备案 .....	10
9、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	11
10、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13
11、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15
12、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	16
13、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 .....	17
14、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 .....	18
15、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 .....	19
二、新建区税务局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	20
16、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办理事项 .....	20
17、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事项 .....	21
18、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办理事项 .....	22
19、发票缴销办理事项 .....	23
20、发票领用办理事项 .....	24
21、发票验(交)旧办理事项 .....	25
22、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办理事项 .....	26

23、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办理事项 .....	27
24、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办理事项 .....	28
25、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事项 .....	29
<b>三、新建区公安分局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b>	<b>30</b>
26、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30
<b>四、新建区人社局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b>	<b>31</b>
27、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办理事项 .....	31
28、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经营许可证办理事项 .....	32
29、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经营许可证办理事项 .....	33
30、人力资源服务经营许可证办理事项 .....	34
31、企业特殊工时工作制经营许可证办理事项 .....	35

## 工程建设(共 51 项)

<b>一、新建区发改委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b>	<b>36</b>
3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不含技改） .....	36
33、项目建议书审批 .....	37
34、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不含技改） .....	38
35、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39
36、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	40
<b>二、新建区自然资源局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b>	<b>41</b>
37、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审批 .....	41
3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43
3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44
<b>三、新建区住建局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b>	<b>45</b>
40、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45
41、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联审批 .....	48
4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	49

43、建设工程消防设验收（备案） .....	50
4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装修工程） .....	52
45、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	53
46、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服务指南 .....	54
47、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审批 .....	56
48、《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事项办理 .....	57
49、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联审批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	60
50、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装修工程）》事项 .....	61
51、办理装饰装修开工申报材料备案 .....	62
52、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	63
<b>四、新建区交通运输局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b>	<b>64</b>
53、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延续许可 .....	64
54、县内道路客运班线暂停、终止、注销 .....	65
55、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66
56、县内道路普通客运运输扩大（新增）班线经营范围 .....	67
57、县内道路普通客运运输设立分公司 .....	68
58、县内道路普通客运运输经营许可事项变更 .....	68
59、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竣工验收 .....	70
60、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71
61、权限内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审批 .....	72
62、权限内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	73
63、县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	74
64、县内道路客运运输扩大经营范围 .....	75
65、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76
66、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	77
<b>五、新建区水利局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b>	<b>78</b>
6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 .....	78

68、取水许可（含取水权转让、取水计划与调整审批）事项	79
69、权限内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事项	80
<b>六、新建区气象局事项办理服务指南</b>	<b>81</b>
70、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81
71、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83
<b>七、新建区城管局事项办理服务指南</b>	<b>85</b>
72、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85
73、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86
7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竣工验收)	87
7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88
76、店招设置备案	89
77、公共场地临时堆放、搭建设施审批	90
78、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91
79、户外张贴、悬挂布告、启事、广告和宣传品备案	92
80、临时占用城镇绿地，砍伐、移栽、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93
81、新建区瓶装燃气服务点	94
82、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道路审批	95

### 社会事务(共 151 项)

<b>一、新建区民政局事项办理服务指南</b>	<b>96</b>
83、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变更名称、业务范围）	96
84、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变更主管单位）	97
85、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	98
86、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活动资金）	99
87、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住所）	100
88、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补发	101

89、民办非企业名称预登记.....	102
90、民办非企业年度检验.....	103
91、民办非企业设立登记.....	104
92、民办非企业注销.....	106
93、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法人）.....	107
94、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名称、业务范围）.....	108
95、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业务主管单位）.....	109
96、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住所）.....	110
97、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资金）.....	111
98、社会团体登记证书补发.....	112
99、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换发.....	113
100、社会团体名称预登记.....	114
101、社会团体年度检验.....	115
102、社会团体设立登记.....	116
103、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117
104、社会团体注销.....	118
<b>二、新建区教育局事项办理服务指南.....</b>	<b>119</b>
105、机构变更指南许可服务指南.....	119
106、机构筹设指南许可服务指南.....	120
107、机构终止指南许可服务指南.....	121
<b>三、新建区医疗保障局事项办理服务指南.....</b>	<b>122</b>
108、医保服务指南范本.....	122
<b>四、新建区科工信局事项办理服务指南.....</b>	<b>123</b>
109、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办理事项.....	123
110、中、小、微企业服务指南.....	125
<b>五、新建区农业农村局事项办理服务指南.....</b>	<b>126</b>
11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事项.....	126
112、农药经营许可事项.....	127

113、水域滩涂养殖（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证核发事项.....	128
<b>六、新建区文广新旅局事项办理服务指南.....</b>	<b>129</b>
114、变更港、澳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129
115、变更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131
116、变更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132
117、变更文艺表演团体.....	134
118、出版物零售变更办理事项.....	135
119、出版物零售补证办理事项.....	136
120、出版物零售设立办理事项.....	137
121、出版物零售业务单位或个人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办理事项.....	138
122、出版物批发单位或者出版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139
123、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140
124、从事出版物发行的单位和个人设立临时零售点备案.....	141
125、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年度核验办理事项.....	142
126、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备案办理事项.....	143
127、从事农村 16 毫米电影发行、放映业务的备案.....	144
128、电影放映变更办理事项.....	145
129、电影放映补证办理事项.....	146
130、电影放映单位终止电影放映经营活动备案办理事项.....	147
131、电影放映设立办理事项.....	148
132、电影院《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办理事项.....	149
133、港、澳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补证.....	150
134、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	

营单位补证 .....	151
135、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 .....	152
136、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补证 .....	153
137、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 .....	154
138、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 .....	155
139、个体演员备案变更 .....	156
140、个体演员备案补证 .....	157
141、个体演员备案登记 .....	158
142、个体演员备案注销 .....	159
143、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设方案审核转报 .....	160
144、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核转报 .....	161
145、合办广播电视频道及栏目的审核转报 .....	162
146、核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纪念建筑物或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核报区政府) .....	163
147、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办理事项 .....	164
148、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补证 .....	165
149、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办理事项 .....	166
150、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注销办理事项 .....	167
151、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审批 .....	168
152、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 .....	169
153、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设立 .....	170
154、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变更审核 .....	171
155、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补证审核 .....	172
156、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设立审核 .....	173
157、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延续审核 .....	174
158、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乙种)注销审核 .....	175
159、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补证 .....	176
160、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办理事项 .....	177

161、	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注销 .....	178
162、	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	179
163、	内资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办理事项 .....	180
164、	内资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	181
165、	内资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办理事项 .....	182
166、	内资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办理事项 .....	183
167、	其他经营场所设置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备案 .....	184
168、	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美术品经营业务的备案 .....	185
169、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186
170、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187
171、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变更 .....	188
172、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补证 .....	189
173、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登记 .....	190
174、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注销 .....	191
175、	设立港、澳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	192
176、	设立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	194
177、	设立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	196
178、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	198
179、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	199
180、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审核转报 .....	200
181、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审核转报 .....	201
182、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审核转报 .....	202
183、	文艺表演团体补证 .....	203
184、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 .....	204
185、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审批 .....	205



186、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审批.....	206
187、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乙类)核发审批.....	207
188、已经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零售的备案办理事项...	208
189、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209
190、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年检.....	210
191、娱乐经营许可证延续办理事项.....	211
192、注销港、澳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212
193、注销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213
194、注销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214
<b>七、新建区公安局事项办理服务指南.....</b>	<b>215</b>
195、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预计活动参加人数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215
196、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216
197、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217
198、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218
199、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219
200、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220
201、印章备案.....	221
<b>八、新建区卫健委事项办理服务指南.....</b>	<b>222</b>
202、医疗机构(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含迁新址).....	222
203、医疗机构(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延续).....	223
204、医疗机构(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	

诊疗科目)	224
205、医疗机构(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法人)	225
206、医疗机构(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主要负责人)	226
207、医疗机构(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227
208、医疗机构(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补证)	228
209、执业医师注册许可	229
210、医师申请多执业机构备案	230
211、医师申请在同一医师类别内变更执业范围	231
212、执业医师变更注册	232
213、医师申请多执业地点执业注册(已在外省注册的执业医师到我省申请增加执业地点)	233
214、护士首次执业注册	234
215、护士变更注册许可	235
216、护士延续注册许可	236
217、护士注销注册许可	237
218、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首次)	238
219、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239
220、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240
22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241
22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242
223、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首次办证)	243
224、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244
225、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245
226、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证)	246

227、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247
228、《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审批	248
229、《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审批	249
<b>九、新建区应急管理局事项办理服务指南</b>	<b>250</b>
230、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类）办理事项	250
23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办理服务事项	251
<b>十、新建区消防救援大队事项办理服务指南</b>	<b>252</b>
23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服务办事指南	252
23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办理服务指南	253

## 公共服务(共 22 项)

<b>一、新建区公证处事项办理服务指南</b>	<b>254</b>
234、变更抚养权协议公证服务指南	254
235、法定继承公证服务指南	255
236、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服务指南	256
237、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服务指南	257
238、满五唯一声明公证服务指南	258
239、亲属关系公证服务指南	259
240、委托抵押公证服务指南	260
241、委托解押公证服务指南	261
242、委托买房公证服务指南	262
243、委托售房公证服务指南	263
244、小额继承公证服务指南	264
245、有无犯罪记录证明公证	265
246、赠与合同公证服务指南	266
247、签名（印鉴）公证服务指南	267

248、文本相符公证服务指南 .....	268
249、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公证服务指南 .....	269
<b>二、新建区水业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b>	<b>270</b>
250、用水申报、更名过户、水费代缴 .....	270
<b>三、新建区供电公司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b>	<b>271</b>
251、（低压非居民新装增容）办理事项 .....	271
252、（低压居民新装增容）办理事项 .....	273
253、（高压新装增容）办理事项 .....	274
<b>四、新建区燃气公司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b>	<b>275</b>
254、燃气服务指南 .....	275
<b>五、新建区公交公司办理服务指南 .....</b>	<b>277</b>
255、洪城一卡通办理服务指南 .....	277

# 企 业 开 办

## 服 务 指 南

(1-31项)



市场监管局



税务局



公安局



人社局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办理主体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材料	<p>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相关文件。◆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变更出资额，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变更投资人的，提交转让协议书，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因继承、受遗赠变更投资人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其他继承证明材料。◆变更投资人的姓名、住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住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p> <p>3、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p> <p>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5、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8813
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核准——发照
服务表格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a> （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办理主体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li> <li>2、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li> <li>3、住所相关文件。</li> <li>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8813
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核准——发照
服务表格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a> （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办理主体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li> <li>2、投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li> <li>3、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li> <li>4、清税证明材料。</li> <li>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 批准文件复印件。</li> <li>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8813
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核准——发照
服务表格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a> （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公司备案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办理主体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li> <li>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li> <li>3、备案事项证明文件。</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8813
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核准——发照
服务表格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a> （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公司变更登记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办理主体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材料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p> <p>3、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p> <p>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 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 股东登记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 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 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 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因股东或发起人自身更名，需要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人</p>

受理材料	<p>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 3</p> <p>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中，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姓名的，如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外国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p> <p>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8813
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核准——发照
服务表格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a> （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公司设立登记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办理主体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材料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p> <p>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li> <li>◆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li> <li>◆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li> <li>◆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li> <li>◆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li> <li>◆ 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li> </ul>

受理材料	<p>复印件。</p> <p>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p> <p>◆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p> <p>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p> <p>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p> <p>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p> <p>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8813
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核准——发照
服务表格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a> (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公司注销登记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办理主体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材料	<p>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p> <p>2、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p> <p>3、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p> <p>4、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p> <p>5、清税证明材料。</p> <p>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p> <p>7、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p> <p>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p> <p>9、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8813
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核准—发照
服务表格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a> （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合伙企业备案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办理主体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材料	<p>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备案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 签署的变更决定书。</p> <p>3、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合伙协议修改备案的，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 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合伙期限备案的，提交变更决定书、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伙 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备案的，提交 《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同时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伙 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 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 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 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 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8813
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核准——发照
服务表格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a> （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办理主体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材料	<p>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p> <p>3、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p> <p>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合伙人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住所变更证明文件住所使用文件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交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及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复印件。◆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委派代表更改姓名的，提交相关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以及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更改名称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只需提交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合伙人退伙的，提交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填写《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合伙协议对合伙份额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新合伙人入伙的，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住所证明、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其中，外资合伙企业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新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确认）。</p> <p>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8813
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核准——发照
服务表格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a> （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办理主体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材料	<p>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p> <p>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外方合伙人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合伙人为其他类型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p> <p>4、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p> <p>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8813
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核准——发照
服务表格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a> （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办理主体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li> <li>2、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 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 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 文件。</li> <li>3、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 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li> <li>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li> <li>5、 清税证明材料。</li> <li>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li> <li>7、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 文件复印件。</li> <li>8、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8813
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核准——发照
服务表格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a> （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办理主体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材料	<p>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备案事项证明文件。◆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法定代表人签署）；关于修改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决议、决定。◆成员变动备案，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及新增成员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p> <p>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8813
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核准——发照
服务表格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a> （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办理主体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材料	<p>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章程的决议。</p> <p>3、 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规定提交任免职决议；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变更出资总额的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p>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8813
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核准——发照
服务表格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a> （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办理主体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li> <li>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li> <li>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li> <li>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li> <li>5、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li> <li>6、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 <li>7、住所使用相关文件。</li> <li>8、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8813
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核准——发照
服务表格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a> (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办理主体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li> <li>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 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li> <li>3、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li> <li>4、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 破产管理人的证明。</li> <li>5、清税证明材料。</li> <li>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li> <li>7、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 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li> <li>8、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须经批准的，提交 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li> <li>9、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8813
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核准——发照
服务表格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a> （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十九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税务局
受理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即时办结
办理部门	新建区税务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52164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理--结束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十九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税务局
受理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即时办结
办理部门	新建区税务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52164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理--结束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税务局
受理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于单位缴费人）》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限时办结
办理部门	新建区税务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52164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理--结束
服务表格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于单位缴费人）》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发票缴销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十四条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第三十五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税务局
受理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需缴销的发票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即时办结
办理部门	新建区税务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52164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理--结束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发票领用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税务局
受理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税务 UKey（通过网上领用可不携带相关设备）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即时办结
办理部门	新建区税务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52164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理--结束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发票验（交）旧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税务局
受理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已开具发票存根联（记账联）、红字发票和作废发票（使用税控机的同时提供发票使用汇总数据报表）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即时办结
办理部门	新建区税务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52164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理--结束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一章
办理主体	新建区税务局
受理材料	1、新办纳税人涉税事项综合申请表 2、公章 3、营业执照 4、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即时办结
办理部门	新建区税务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52164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理--结束
服务表格	《新办纳税人涉税事项综合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三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税务局
受理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即时办结
办理部门	新建区税务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52164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理--结束
服务表格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三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税务局
受理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即时办结
办理部门	新建区税务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52164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理--结束
服务表格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a>

## 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一章
办理主体	新建区税务局
受理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变更信息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即时办结
办理部门	新建区税务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52164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理--结束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办理主体	新建区公安分局
受理材料	1、《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表》 2、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承诺书 3、经营场所合法使用的权属证明 4、具有从事公章刻制、备案硬件设施的证明 5、已经安装防盗、视频监控设施的证明 6、公章刻制管理工作制度、法定代表人与刻章工作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即办
办理部门	新建区公安分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932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服务表格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41000-XK-005-02">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41000-XK-005-02</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1、《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人社局
受理材料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见附件1） 2、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 公司章程 4、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200万） 5、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6、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7、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0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人社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3716
办理流程	受理- 初审- 审核- 现场勘查-准予许可
服务表格	《劳务派遣许可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13000-XK-004-02">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13000-XK-004-02</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行政许可证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人社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办报告书、筹设申请表</li> <li>2、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li> <li>3、举办者：有效身份证、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li> <li>4、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租赁合同</li> <li>5、筹设委托：筹设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人社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3716
办理流程	受理- 初审- 审核- 现场勘查-准予许可
服务表格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许可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13000-XK-001-04">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13000-XK-001-04</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行政许可证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1、《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人社局
受理材料	1、申请报告书、民办学校审批表 2、董事会成员证明：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的决议、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证明、董事会各成员的身份证 3、监事会成员证明：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的决议、监事会各成员的身份证 4、学校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身份证、教职工党员名单 5、法人代表证明：董事会任命决议、法人代表的身份证 6、校长证明：董事会任命决议、身份证、大专以上学历证、五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中级以上职称证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7、办学设施设备清单 8、财会人员证明：身份证、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9、专职行政管理人员证明：身份证、大专以上学历证、中级以上职称、二年以上的职业教育培训工作证明、与学校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 10、专职教师资格证明：身份证、大专以上学历证、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购买社会保险 11、办学章程 12、教学、教师、学生、财务、安全、设备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13、消防大队抽查结果通知单 14、复审材料：固定资产评估报告、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人社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3716
办理流程	受理- 初审- 审核- 现场勘查-准予许可
服务表格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许可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13000-XK-001-04">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13000-XK-001-04</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办理主体	新建区人社局
受理材料	1、《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人力资源服务备案表》。 3、机构人员汇总情况表。 4、专职工作人员身份证件、毕业证书、人力资源从业资格证书。 5、申请单位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 6、至少3名专职工作人员身份证件、人力资源从业资格证书。有1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7、专职人员参保花名册。 8、单位工作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等材料。 9、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1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人社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3716
办理流程	受理- 初审- 审核- 现场勘查-准予许可
服务表格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13000-XK-002-02">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13000-XK-002-02</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企业特殊工时工作制行政许可证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2、《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174号） 3、《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办理主体	新建区人社局
受理材料	1、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的申请报告（内容包括：①以书信格式写，开头南昌市新建区行政审批局；②企业经营范围及基本情况介绍③申请特殊工时工作制原由，申报特殊工时工作制的岗位及所涉及职工人数情况④征求所涉及特殊工时工作制岗位职工意见情况⑤企业实行特殊共工时工作制后，如何确保职工休息休假权利等举措⑥企业经办人信息，包括企业法人及其办公电话和手机、经办人身份证号及其联系电话、电邮、微信、办公QQ等） 2、《南昌市新建区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申报表》（见附件2）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申请时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的缴费凭证及清单 5、岗位说明书（涉及申报特殊工时工作制的具体岗位、岗位职责内容、人数、计算周期和休息制度）；要求所在岗位全部职工签字确认 6、征求职工意见会议记录。（有工会组织的企业，应由工会组织召开。没有成立工会组织的企业，应当提交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所涉及职工的联名意见签名80%。） 7、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所涉及员工花名册（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岗位名称、入职时间、联系电话）及其使用的劳动合同样本..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0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人社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3716
办理流程	受理- 初审- 审核- 现场勘查-准予许可
服务表格	《企业特殊工时工作制许可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13000-XK-003-02">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13000-XK-003-02</a>



# 工 程 建 设

服

务

指

南

( 32-82 项 )



发改委



自然资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气象局



城管局

## 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不含技改）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
行使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办理主体	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理材料	1、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a href="http://tzxm.jxzwfw.gov.cn/icity/ipro/index">http://tzxm.jxzwfw.gov.cn/icity/ipro/index</a> 全程网上办理， 无任何纸质材料。 2、南昌市工程建设网上办事大厅 <a href="http://gj.xzspj.nc.gov.cn/">http://gj.xzspj.nc.gov.cn/</a> 注册后进行备案申报，无需任何纸质材料。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无
承诺期限	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5539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tzxm.jxzwfw.gov.cn/icity/ipro/index">http://tzxm.jxzwfw.gov.cn/icity/ipro/index</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项目建议书审批
事项分类	政府内部管理
行使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办理主体	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理材料	1、书面申请(项目建议书申请批复报告); 2、政府抄告单或会议纪要; 3、项目建议书文本; 4、资金证明; 5、在江西政务服务实名认证用户服务系统申请项目赋码。赋码后进入南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六多合一) <a href="http://gj.xzspj.nc.gov.cn/">http://gj.xzspj.nc.gov.cn/</a> 同步进行申报。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政务服务大厅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5539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tzxm.jxzwfw.gov.cn/icity/ipro/index">http://tzxm.jxzwfw.gov.cn/icity/ipro/index</a> ; <a href="http://gj.xzspj.nc.gov.cn/">http://gj.xzspj.nc.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不含技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江西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
办理主体	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理材料	1、提交书面申请； 2、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编写节能报告书； 3、项目立项批复。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5539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tzxm.jxzwfww.gov.cn/icity/ipro/index">http://tzxm.jxzwfww.gov.cn/icity/ipro/index</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事项分类	政府内部管理
行使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办理主体	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原件一份）</li> <li>2、需开展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的提供节能审查意见；</li> <li>3、选址意见书；（查验原件留复印件一份）</li> <li>4、土地使用预审意见（或土地证、出让合同）；（查验原件留复印件一份）</li> <li>5、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一份）</li> <li>6、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如需）；</li> <li>7、提供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维稳部门出具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li> <li>8、进入南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六多合一） <a href="http://gj.xzspj.nc.gov.cn/">http://gj.xzspj.nc.gov.cn/</a> 进行申报，上传相关材料电子版。</li> <li>9、填写招标核准表。</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5539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gj.xzspj.nc.gov.cn/">http://gj.xzspj.nc.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办理主体	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步设计与概算的报告（续加盖公章）一份（原件）；</li> <li>2、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初勘）一份（原件）；</li> <li>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红线图一份；（复印件）</li> <li>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份；（复印件）</li> <li>5、初步设计文件（含说明、图纸、节能计算报告书）两套（加盖公章），电子文件（原件）；</li> <li>6、概算两套（加盖公章），电子文件（原件）；</li> <li>7、可行性评估报告的批复函</li> <li>8、初步设计评审专家组意见一份及专家个人意见；（原件）</li> <li>9、国土部门核发的土地手续土地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一份；</li> <li>10、初步设计评审专家组意见答复及初步设计修改完成版文本一份；（原件）</li> <li>11、进入南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六多合一） <a href="http://gj.xzspj.nc.gov.cn/">http://gj.xzspj.nc.gov.cn/</a> 进行申报，上传相关材料电子版。</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5539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gj.xzspj.nc.gov.cn/">http://gj.xzspj.nc.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审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办理主体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建分局
受理材料	<p><b>划拨土地项目（或自有土地项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许可申请书附申请报告；</li> <li>2、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及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副本及复印件需查看原件）；</li> <li>（2）区政府批文及建设项目立项批复；</li> <li>（3）选址意见书及规划设计条件书；原有用地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附图</li> <li>（4）标有最新现状的 1: 500 或 1:1000 纸质地形图和电子地形图各壹份涉及日照分析的项目须覆盖所有日照分析范围；</li> <li>（5）规划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及回复意见；</li> <li>（6）修建性详细规划技术审查报告（附修规方案及电子文件）及日照分析报告；二份。</li> <li>（7）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li> <li>（8）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li> </ol> </li> </ol> <p><b>出让土地项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许可申请书附申请报告；</li> <li>2、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及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副本及复印件需查看原件）；</li> <li>（2）设计单位资质证书；省外设计单位入昌备案证明；</li> <li>（3）区政府批文及建设项目立项批复</li> <li>（4）土地出让合同及附图；规划设计条件书；</li> <li>（5）标有最新现状的 1: 500 或 1:1000 纸质地形图和电子地形图各壹份涉及日照分析的项目须覆盖所有日照分析范围；</li> <li>（6）规划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及回复意见；</li> <li>（7）修建性详细规划技术审查报告（附修规方案及电子文件）及日照分析报告；二份。</li> <li>（8）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li> <li>（9）用地规划许可证。</li> </ol> </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建分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85
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申请——窗口受理——材料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服务表格	规划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7000-XK-007-07">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7000-XK-007-07</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南昌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房屋建筑工程；（二）道路、交通、管线等各类市政设施工程；（三）广场、停车场、园林工程；（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五）城市雕塑、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工程；（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城市、镇规划区内主要道路临街建筑物外立面装修，需要改变规划许可条件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主要道路的名录由市、县人民政府公布。
办理主体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建分局
受理材料	1、申请报告（原件一份）； 2、工程规划申请书（原件）； 3、区政府相关批文（复印件一份） 4、发改委批复（原件）； 5、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挂牌出让土地不需提供）（复印件）；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7、开发资质证书、土地证（复印件）； 8、土地出让合同（复印件）及土地出让规划条件； 9、已设审并且符合审批要求的全套报建施工图（建筑原件）一套及电子文档（企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图纸需胶装成册； 10、已批准的修建详规及建筑方案（含电子文档）原件一份（企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 11、建筑面积表（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盖公章） 12、规划公示资料（原件）， 13、已建项目提供具备司法资质单位的质量安全鉴定（原件一份）。 14、《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表》并缴纳易地建设费或《防空地下室审核意见书》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建分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85
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申请——窗口受理——材料初审——审核——审批——发证。
服务表格	建设工程规划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7000-XK-007-04">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7000-XK-007-04</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件》、《南昌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
办理主体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建分局
受理材料	<p><b>（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li> <li>2、建设项目批（核）准、备案文件；</li> <li>3、规划条件；</li> <li>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审原件留复印件）。</li> </ol> <p><b>（二）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li> <li>2、可研报告批复；</li> <li>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li> <li>4、规划条件。</li> <li>5、划拨决定书。</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建分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85
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申请——窗口受理——现场勘察——材料初审——审核——发证
服务表格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7000-XK-002-02">http://ncxj.jxzwfw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7000-XK-002-02</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申请类）
行使依据	<p>1、《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p>2、《江西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适用本实施细则。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简称备案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第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按《江西省建筑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实行分级管理。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工程项目，其竣工验收备案的具体工作暂委托省建设工程质监总站负责。省建设工程质监总站应当设置专门的备案管（室）并配备专人，确保质量监督和备案管理相分离。设区的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自行确定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部门；如委托质监部门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的，应当确保质量监督和备案管理相分离。</p> <p>3、《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p>

办理主体	新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材料	<p>一、<b>网上申报</b>：登入南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六多合一”网上办事大厅，网址：<a href="http://gj.xzspj.nc.gov.cn">http://gj.xzspj.nc.gov.cn</a>进行申报。</p> <p>二、<b>提交资料清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项目工程单体建筑每栋五份）</li> <li>2、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五方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li> <li>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管部门出具，正本复印件核对原件）</li> <li>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部门出具，正本复印件核对原件）</li> <li>5、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相关单位盖公章，相关人员签字）</li> <li>6、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规划部门出具，复印件核对原件）</li> <li>7、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消防部门出具，复印件核对原件）</li> <li>8、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城建部门出具，复印件核对原件）</li> <li>9、防雷验收意见书（原气象部门监管项目需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原件）</li> <li>10、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仅市政工程需提供）（原件）</li> <li>11、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li> <li>12、商品住宅项目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原件）</li> <li>13、《项目参建各方主体法人代表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li> <li>14、《参加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表》</li> <li>15、《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质量监督机构出具）</li> </ol> <p>三、<b>注意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按要求集齐所有备案应提交的合格资料方能办理竣工验收备案。</li> <li>2、《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必须按以下要求填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名称”必须与《施工许可证》上的工程名称一致。</li> <li>（2）“工程用途”必须按照分类填写，如“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市政工程”等。</li> <li>（3）“建筑面积”必须是《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核定的建筑面积。</li> <li>（4）“报送时间”必须是将所有合格材料提交至备案机关的时间。</li> <li>（5）“竣工验收日期”要与质监站存档的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日期一致。</li> <li>（6）“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及“资质等级”均要填写清楚，不可留空。</li> <li>（7）“竣工验收意见”每项均要签署相应单位验收意见，如“验收合格”等，不能只签名盖章。</li> <li>（8）“备案意见”栏中填写工程名称，其余留空。</li> <li>（9）所有内容必须保证填写准确字迹清楚，不得涂改。</li> </ol> </li> <li>3、所有复印的文件资料必须提供原件核对并加盖单位公章。</li> <li>4、备案前必须确定质监站已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否则不予收件。</li> <li>5、除签名外，所有提交备案的资料必须用正规的电子版录入格式，文件</li> </ol>

	<p>发出单位盖骑缝章。</p> <p>6、所有备案资料的签名用黑或蓝黑色正楷字体，必须能辨认签名字样。</p> <p>7、所有提交备案的复印资料，规格必须为 A4 复印纸，可缩小复印。</p> <p>8、《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保修期不得低于《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第 80 号令）规定的最低标准。保修书一页纸以上的需要加盖施工单位骑缝章。</p> <p>9、若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施工许可证》上任一事项的变更，如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或建筑面积变更等，备案时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同意变更的证明文件。</p> <p>10、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需提供行政执法部门处罚意见。</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55992
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网上申请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窗口经办人员审查材料→组织现场联合踏勘→审批科长签署意见并报分管领导审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盖章→办结
服务表格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单体建筑每栋五份）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gj.xzspj.nc.gov.cn">http://gj.xzspj.nc.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联审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第八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办理主体	新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材料	<p>一、网上申报：登入南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六多合一”网上办事大厅，网址：（<a href="http://gj.xzspj.nc.gov.cn">http://gj.xzspj.nc.gov.cn</a>）进行报建申请。</p> <p>二、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并联审批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li> <li>2、《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三份）；</li> <li>3、《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受监申请表》（三份）；</li> <li>4、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环评审批文件；</li> <li>5、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有关批准文件）；</li> <li>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li> <li>7、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li> <li>8、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li> <li>9、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施工合同（需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监理合同（需要监理的项目提供）；</li> <li>10、经确认的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本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li> <li>11、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li> <li>12、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li> <li>13、施工组织设计（需监理的项目，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li> <li>14 现场联合踏勘意见。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的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现场踏勘意见（施工场地已基本具备交通、水电等条件，能够满足施工企业进场需要；有关监督机构对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核验的内容）；</li> <li>1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li> <li>16、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55992
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网上申请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窗口经办人员审查材料→组织现场联合踏勘→审批科长签署意见并报分管领导审批→核发施工许可证→办结
服务表格	《江西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联审批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gj.xzspj.nc.gov.cn">http://gj.xzspj.nc.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办理主体	新建区住建局
受理材料	<p>一、一般申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可参考窗口样表（建议用 A4 纸打印），“建设单位”栏加盖建设单位公章；</li> <li>2、全套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施工图；</li> <li>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合格书；</li> <li>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li> <li>5、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li> <li>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1)消防设计专篇；2)图审机构的图审报告；3)图审、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li> </ol> <p>二、特殊消防设计建设工程的申报</p> <p>具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拟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三种情形之一的，为特殊消防设计建设工程，应提供以下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加盖公章）；</li> <li>2、全套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施工图；</li> <li>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合格书；</li> <li>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li> <li>5、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li> <li>6、专家评审申报材料（特殊消防设计文件，或者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li> <li>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1)消防设计专篇；2)图审机构的图审报告；3)图审、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住建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5270886263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10.20.111.57/tenant/xzsp">http://10.20.111.57/tenant/xzsp</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验收（备案）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办理主体	新建区住建局
受理材料	<p>（一）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p> <p>（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附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消防查验内容中的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等证明材料应一并提供。消防查验报告材料包括以下内容：</p> <p>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表格）；</p> <p>2、证明材料：</p> <p>a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建设单位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扫描或复印件（盖章）；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提供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相应资质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b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机械防烟排烟等具有联动控制功能的消防设施的，应当提供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原件），其它工程可不提供。施工单位单独编制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竣工报告，竣工报告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设计单位单独编制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应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监理单位单独编制涉及消防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c 消防产品清单（参照样表）：提供盖章的《消防产品清单》和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技术鉴定证书、检验报告及产品身份证），改建工程提供新增加消防产品相关材料。</p> <p>d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非 A 级装修材料应提供防火性能证明文件，有防火要求的钢结构应有防火涂料检测报告和喷涂施工记录；外墙保温材料应提供国家级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盖建设单位公章）。</p> <p>e 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产品的进场检验报告；防火涂料的进货单、施工试验记录、施工记录、功能性试验记录、测量复核记录、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预检工程检查记录、检验批、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施工过程检查记录。</p> <p>（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提供竣工图纸原件和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提供除结构外全部图纸（建筑总平面和给排水总图单独装订），图纸应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施工单位竣工图章，并注明施工单位、竣工日期、制图人、审核人签字、监理单位及其项目监理人员的有关信息。</p> <p>（四）施工许可证。有下面情形的不需要提供施工许可证：</p>

受理材料	<p>1、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 <p>2、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p> <p>（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文件。符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告知承诺制。其他项目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文件。</p> <p>（六）其他材料：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复印件（盖建设单位公章）（单独申报建筑内部装修工程的，还需提供土建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复印件及房屋租赁合同）。</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住建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5270886263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许可申请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10.20.111.57/tenant/xzsp">http://10.20.111.57/tenant/xzsp</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装修工程）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第八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办理主体	新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材料	<p>一、网上申报：登入南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六多合一”网上办事大厅，网址：（<a href="http://gj.xzspj.nc.gov.cn">http://gj.xzspj.nc.gov.cn</a>）进行报建申请。 面积 500 m<sup>2</sup>以上且造价 100 万元以上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p> <p>二、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联审批申请表（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手续）</li> <li>2、房屋所有权证明[如属于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li> <li>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外立面装饰装修项目须提供]（复印件）</li> <li>4、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情况告知表[非国有资金项目直接发包备案]（原件）</li> <li>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件）</li> <li>6、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li> <li>7、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复印件）</li> <li>8、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复印件）</li> <li>9、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li> <li>10、建设单位需提供建设资金已落实承诺书</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55992
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网上申请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窗口经办人员审查材料→组织现场联合踏勘→审批科长签署意见并报分管领导审批→核发施工许可证→办结
服务表格	《江西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联审批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gj.xzspj.nc.gov.cn">http://gj.xzspj.nc.gov.cn</a>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 22 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2、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城市规划区内，规划区外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面总建筑面积的下列比例修建防空地下室：“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修建比例为百分之六”。</p> <p>3、《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赣府发〔2009〕10 号）：省级下放实施，市县两级按权限分级管理。</p>
办理主体	新建区住建局人防办
受理材料	<p>1、南昌市新建区防空地下室审核意见书原件 3 份；</p> <p>2、建设项目规划总平图、项目地块位置图、人防区域位置图复印件（核对规划文本原件）。</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正式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办理部门	新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5270886263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防空地下室审核意见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p>1、《江西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应当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修建人民防空工程：</p> <p>(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p> <p>(二)因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p> <p>(三)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底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上不合理的；</p> <p>(四)建在暗河、流砂、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合修建的。</p> <p>2、《江西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实施细则（试行）》（赣人防发〔2021〕15号），新增五条易地建设条件：</p> <p>(五)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p> <p>(六)所在地块详细规划确定的已建人民防空工程已满足国家或省有关人民防空规划控制指标要求的；</p> <p>(七)按照人民防空规划要求，重要经济目标区域内或其周边区域不适合建设的；</p> <p>(八)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含）平方米的；</p> <p>(九)应建防空地下室按照防护单元标准合理划分后，剩余面积小于1000（含）平方米的部分。</p> <p>3、《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赣府发〔2009〕10号）：省级下放实施，市县两级按权限分级管理。</p> <p>4、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全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9〕635号）。</p> <p>5、经相关有权部门认定的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项目，符合《江西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十一条易地建设条件规定的，经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可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易地建设费减免优惠政策。符合《江西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实施细则（试行）》（赣人防发〔2021〕15号）新增的五条易地建设条件的可申请易地建设，但应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适用易地建设费减免优惠政策。未批先建的项目一律不享受易地建设费减免优惠政策。</p>

办理主体	新建区住建局人防办
受理材料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表原件 2 份 2、建设项目规划总平图、项目地块位置图复印件 3、工业项目证明性文件（只针对工业项目） 4、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正式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办理部门	新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5270886263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易地修建人防审批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审批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事项分类	非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江西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 防空地下室工程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竣工验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
办理主体	新建区住建局人防办
受理材料	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 4 份 2、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 3、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实施方案 5、人防工程竣工图 6、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 2 份 7、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手册 4 份 8、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地面民用建筑及人防工程面积测量报告 10、防护设备购销合同 11、过滤吸收器合格证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正式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办理部门	新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5270886263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新建区维护管理责任书》《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手册》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10.20.111.57/tenant/xzsp">http://10.20.111.57/tenant/xzsp</a>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事项办理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申请类）
行使依据	<p>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p>2. 《江西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适用本实施细则。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简称备案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第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按《江西省建筑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实行分级管理。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工程项目，其竣工验收备案的具体工作暂委托省建设工程质监总站负责。省建设工程质监总站应当设置专门的备案管（室）并配备专人，确保质量监督和备案管理相分离。设区的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自行确定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部门；如委托质监部门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的，应当确保质量监督和备案管理相分离。</p> <p>3. 《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p>
办理主体	新建区建管中心

受理材料	<p>一、<b>网上申报</b>：登入南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六多合一”网上办事大厅，网址：<a href="http://gj.xzspj.nc.gov.cn">http://gj.xzspj.nc.gov.cn</a>）进行申报。</p> <p>二、<b>提交资料清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项目工程单体建筑每栋五份）</li> <li>2、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五方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li> <li>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管部门出具，正本复印件核对原件）</li> <li>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部门出具，正本复印件核对原件）</li> <li>5、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相关单位盖公章，相关人员签字）</li> <li>6、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规划部门出具，复印件核对原件）</li> <li>7、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消防部门出具，复印件核对原件）</li> <li>8、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城建部门出具，复印件核对原件）</li> <li>9、防雷验收意见书（原气象部门监管项目需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原件）</li> <li>10、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仅市政工程需提供）（原件）</li> <li>11、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li> <li>12、商品住宅项目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原件）</li> <li>13、《项目参建各方主体法人代表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li> <li>14、《参加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表》</li> <li>15、《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质量监督机构出具）</li> </ol> <p>三、<b>注意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按要求集齐所有备案应提交的合格资料方能办理竣工验收备案。</li> <li>2、《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必须按以下要求填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名称”必须与《施工许可证》上的工程名称一致。</li> <li>（2）“工程用途”必须按照分类填写，如“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市政工程”等。</li> <li>（3）“建筑面积”必须是《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核定的建筑面积。</li> <li>（4）“报送时间”必须是将所有合格材料提交至备案机关的时间。</li> <li>（5）“竣工验收日期”要与质监站存档的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日期一致。</li> <li>（6）“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及“资质等级”均要填写清楚，不可留空。</li> <li>（7）“竣工验收意见”每项均要签署相应单位验收意见，如“验收合格”等，不能只签名盖章。</li> <li>（8）“备案意见”栏中填写工程名称，其余留空。</li> <li>（9）所有内容必须保证填写准确字迹清楚，不得涂改。</li> </ol> </li> <li>3、所有复印的文件资料必须提供原件核对并加盖单位公章。</li> <li>4、备案前必须确定质监站已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否则不予收件。</li> <li>5、除签名外，所有提交备案的资料必须用正规的电子版录入格式，文件</li> </ol>
------	-----------------------------------------------------------------------------------------------------------------------------------------------------------------------------------------------------------------------------------------------------------------------------------------------------------------------------------------------------------------------------------------------------------------------------------------------------------------------------------------------------------------------------------------------------------------------------------------------------------------------------------------------------------------------------------------------------------------------------------------------------------------------------------------------------------------------------------------------------------------------------------------------------------------------------------------------------------------------------------------------------------------------------------------------------------------------------------------------------------------------------------------------------------------------------------------------------------------------------------------------------------------------------------------------------------------------------------------------------------------------------------------------------------------------------------------------------------------------------------------------------------------------------------------------------------------

受理材料	<p>发出单位盖骑缝章。</p> <p>6、所有备案资料的签名用黑或蓝黑色正楷字体，必须能辨认签名字样。</p> <p>7、所有提交备案的复印资料，规格必须为 A4 复印纸，可缩小复印。</p> <p>8、《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保修期不得低于《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第 80 号令）规定的最低标准。保修书一页纸以上的需要加盖施工单位骑缝章。</p> <p>9、若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施工许可证》上任一事项的变更，如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或建筑面积变更等，备案时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同意变更的证明文件。</p> <p>10、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需提供行政执法部门处罚意见。</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南昌市新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南昌市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张巍 15083553337（质监安监）段德谟 17770092581（施工许可）
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网上申请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窗口经办人员审查材料→组织现场联合踏勘→审批科长签署意见并报分管领导审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盖章→办结
服务表格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单体建筑每栋五份）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六多合一”： <a href="http://gj.xzspj.nc.gov.cn">http://gj.xzspj.nc.gov.cn</a>

#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并联审批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联审批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第八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办理主体	新建区建管中心
受理材料	<p>一、<b>网上申报</b>：登入南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六多合一”网上办事大厅，网址：<a href="http://gj.xzspj.nc.gov.cn">http://gj.xzspj.nc.gov.cn</a>进行报建申请。</p> <p>二、<b>申报材料</b> 1、并联审批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三份）；                  3、《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受监申请表》（三份）；                  4、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环评审批文件；                  5、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有关批准文件）；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8、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施工合同（需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监理合同（需要监理的项目提供）；                  9、经确认的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本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1、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2、施工组织设计（需监理的项目，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                  13、现场联合踏勘意见。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的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现场踏勘意见（施工场地已基本具备交通、水电等条件，能够满足施工企业进场需要；有关监督机构对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核验的内容）；                  1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                  15、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南昌市新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南昌市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张巍 15083553337（质监安监）段德谟 17770092581（施工许可）
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网上申请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窗口经办人员审查材料→组织现场联合踏勘→审批科长签署意见并报分管领导审批→核发施工许可证→办结
服务表格	《江西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联审批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六多合一”： <a href="http://gj.xzspj.nc.gov.cn">http://gj.xzspj.nc.gov.cn</a>

#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装修工程）》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装修工程）》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江西省建筑管理条例》规定，提供下列资料予以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办理主体	新建区建管中心
受理材料	<p>一、<b>网上申报</b>：登入南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六多合一”网上办事大厅，网址：<a href="http://gj.xzspj.nc.gov.cn">http://gj.xzspj.nc.gov.cn</a>）进行报建申请。 （面积 500 m<sup>2</sup>以上且造价 100 万元以上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p> <p>二、<b>申报材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联审批申请表</u>（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手续）</li> <li>2、<u>房屋所有权证明</u> [如属于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li> <li>3、<u>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u> [涉及外立面装饰装修项目须提供]（复印件）</li> <li>4、<u>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情况告知表</u> [非国有资金项目直接发包备案]（原件）</li> <li>5、<u>建设工程施工合同</u>（原件）</li> <li>6、<u>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u>（原件）</li> <li>7、<u>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u>（复印件）</li> <li>8、<u>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u>（复印件）</li> <li>9、<u>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u></li> <li>10、<u>建设单位需提供建设资金已落实承诺书</u></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南昌市新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南昌市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张巍 15083553337（质监安监）段德谟 17770092581（施工许可）
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网上申请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窗口经办人员审查材料→组织现场联合踏勘→审批科长签署意见并报分管领导审批→核发施工许可证→办结
服务表格	《江西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联审批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六多合一”： <a href="http://gj.xzspj.nc.gov.cn">http://gj.xzspj.nc.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办理装饰装修开工申报材料备案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一)《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110 号) (二)《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赣建建[2020]21 号)
办理主体	新建区住房保障中心
受理材料	<p>所需材料 申报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房屋所有权证(或者证明其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 (二)申请人身份证件。 (三)装饰装修方案。 (四)非业主的(非)住宅使用人,需提供业主同意装饰装修的书面证明。 (五)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需提交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 (六)装修人从事(非)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存在下列行为的,需提供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搭建建筑物、构筑物;</li> <li>2、改变建筑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li> <li>3、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li> </ol> <p>第 1、2 项,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第 3 项,由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七)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b>设计方案</b>。 (八)改动卫生间、厨房间防水层的,应当按照防水标准制订并提供<b>施工方案</b>,并做闭水试验。 (九)委托装饰装修企业施工的,需提供该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十)非住宅装饰装修面积超 500 平方米或者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由建管中心负责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住房保障中心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85
办理流程	窗口申请并提交合格材料→窗口经办人员审查材料→组织现场联合踏勘→报分管领导审批盖章→办结
服务表格	《南昌市新建区(非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登记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无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六条：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办理主体	新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形式标准要求
	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申请表	格式文件，填写完整，加盖申请人印章
	2	营业执照	出示原件，复印留存，加盖申请人印章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出示原件，复印留存，加盖申请人印章
	4	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出让合同、缴费凭证	出示原件，复印留存，加盖申请人印章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合同	出示原件，复印留存，加盖申请人印章
	6	商品房预售方案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加盖申请人印章
	7	前期物业招投标备案表	出示原件，复印留存，加盖申请人印章
	8	建设工程预售查验合格通知单	出示原件，复印留存，加盖申请人印章
	9	房屋建筑面积预测绘报告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10	商品房明码标价公示表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11	还建房协议书	出示原件，复印留存，加盖申请人印章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区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8590		
办理流程	受理→现场踏勘→审查→决定→出件→归档		
服务表格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特别程序	现场查勘（1 个工作日，不计入办结时限）		



#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延续许可 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延续许可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六章 第一节
办理主体	新建区交通运输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南昌市县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延续许可申请表》；</li> <li>2、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到期班线每一位驾驶员近3年无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证明；到期班线每一位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记录、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证明复印件；</li> <li>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li> <li>4、到期班线客运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li> <li>5、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复印件；</li> <li>6、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书。</li> <li>7、到期班线客运车辆与客运站场签订的进站协议或进站合同。</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正式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办理部门	新建区交通运输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55502
办理流程	受理-勘查场地-审核-审批
服务表格	《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延续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 县内道路客运班线暂停、终止、注销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县内道路客运班线暂停、终止、注销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行使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六章 第一节
办理主体	新建区交通运输局
受理材料	<p>5、在终止之日的 30 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企业报停（终止）注销申请表》</p> <p>6、《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7、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p> <p>8、所在单位出具明确被委托人的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p> <p>9、《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许办理注销手续。 客运线路标志牌等相关经营证件</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正式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办理部门	新建区交通运输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 - 83755502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企业报停（终止）注销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办理主体	新建区交通运输局
受理材料	<p>一、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p> <p>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在“许可申请”选项前打√；</p> <p>2、《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p> <p>二、采用常规审批方式办理</p> <p>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p> <p>2、负责人身份证，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p> <p>3、工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4、已购置车辆的，应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及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拟投入车辆的，应提供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投入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等级、投入时间等内容</p> <p>5、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p> <p>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处理应急预案（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及处置措施）。</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当场办理 2、采用常规审批方式办理正式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办理部门	新建区交通运输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55502
办理流程	1、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受理→现场承诺→当场批复 2、采用常规审批方式办理，申请受理→现场评审→下发批复
服务表格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 县内道路普通客运运输扩大（新增）班线经营范围 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县内道路普通客运运输扩大（新增）班线经营范围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
行使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六章 第一节
办理主体	新建区交通运输局
受理材料	<p>一、在申请开业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除提供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p> <p>（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p> <p>（2）可行性报告，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客车实载率和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沿线公路路况、安全设施调查勘察情况及客运安全保障措施，长途客运线路驾驶员休息、轮换的时间、地点、凌晨 2 点至 5 点落地休息或接驳运输方案等；</p> <p>（3）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p> <p>（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p> <p>二、已获得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除提供上述 4 项材料外，还应提供下列材料：</p> <p>（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p> <p>（2）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p> <p>（3）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p> <p>（4）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p> <p>（5）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p> <p>（6）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正式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办理部门	新建区交通运输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 - 83755502
办理流程	受理 - 勘查场地 - 审核 - 审批
服务表格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 县内道路普通客运运输设立分公司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县内道路普通客运运输设立分公司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行使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六章 第一节
办理主体	新建区交通运输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li> <li>2、拟投入车辆方案、包括车辆数量、类型及等级等；</li> <li>3、可行性报告、内容包括：拟审批经营的线路、客运市场供求状况、经营方案、效益分析、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等；</li> <li>4、生产场地证明或签订的一年以上有效租用合同，面积不少于四辆车车辆投影面积的 2 倍；</li> <li>5、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连续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li> <li>6、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内部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及处置措施）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li> <li>7、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分公司负责人的任命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li> <li>8、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增加道路运输经营范围的授权书；</li> <li>9、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副本（原件）；</li> <li>10、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11、已购置车辆的，应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 拟投入车辆的，应提供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投入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等级、投入时间等内容；</li> <li>12、《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li> <li>13、总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li> <li>14、总公司与分公司不属同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还应提交总公司所在地出具的《关于同意 XXXX 设立分公司的函》；</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正式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办理部门	新建区交通运输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 - 83755502
办理流程	受理 - 勘查场地 - 审核 - 审批
服务表格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 县内道路普通客运运输经营许可事项变更 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县内道路普通客运运输经营许可事项变更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行使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六章 第一节
办理主体	新建区交通运输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道路普通客运运输事项变更》申请表；（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人的提供）</li> <li>2、工商部门核准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人的提供）</li> <li>3、工商部门核准的《变更通知书》；（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人的提供）</li> <li>4、负责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人的提供）变更法定人的还须提供原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li> <li>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变更名称、地址的提供）</li> <li>6、办公场所产权使用权合法证明及复印件、签定一年以上有效租赁合同；（变更地址的提供）</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正式受理后即日作出决定（地址变更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办理部门	新建区交通运输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 - 83755502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批 - 办结（地址变更须现场勘查）
服务表格	《道路普通客运运输事项变更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竣工验收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竣工验收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三条、第六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交通运输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竣工验收申请表和申请报告</li> <li>2、交工验收报告</li> <li>3、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接管养护报告</li> <li>4、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li> <li>5、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li> <li>6、土地使用证明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li> <li>7、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正式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办理部门	新建区交通运输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 - 83755502
办理流程	受理 - 勘查场地 - 审核 - 审批
服务表格	《竣工验收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五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交通运输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施工许可申请书》</li> <li>2、申请人资格(或委托授权书)</li> <li>3、 工程项目立项批复</li> <li>4、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li> <li>5、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名单、合同价情况</li> <li>6、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li> <li>7、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li> <li>8、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正式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办理部门	新建区交通运输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 - 83755502
办理流程	受理 - 勘查场地 - 审核 - 审批
服务表格	《施工许可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 权限内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审批 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权限内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审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交通运输局
受理材料	1、设计变更申请报告 2、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申请表 3、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审批表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正式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办理部门	新建区交通运输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 - 83755502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服务表格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 权限内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权限内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交通运输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申请表</li> <li>2、书面申请文件</li> <li>3、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及施工图设计较初步设计调整情况说明</li> <li>4、项目批复文件、概算、初步设计文件、可行性研究等文件</li> <li>5、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li> </ol> <p>备注:1、一阶段施工图图纸需加盖第三方审查单位公章(封面和骑缝),图审报告需要附审查单位资质。 2、事项需业主办理,非业主办理需携带业主授权委托书。</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正式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办理部门	新建区交通运输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55502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
服务表格	《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 县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县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六章 第一节
办理主体	新建区交通运输局
受理材料	<p>一、在申请开业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除提供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p> <p>（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p> <p>（2）可行性报告，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客车实载率和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沿线公路路况、安全设施调查勘察情况及客运安全保障措施，长途客运线路驾驶员休息、轮换的时间、地点、凌晨 2 点至 5 点落地休息或接驳运输方案等；</p> <p>（3）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p> <p>（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p> <p>二、已获得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除提供上述 4 项材料外，还应提供下列材料：</p> <p>（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p> <p>（2）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p> <p>（3）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p> <p>（4）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p> <p>（5）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p> <p>（6）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正式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办理部门	新建区交通运输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 - 83755502
办理流程	受理 - 勘查场地 - 审核 - 审批
服务表格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 县内道路客运运输扩大经营范围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县内道路客运运输扩大经营范围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
行使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六章 第一节
办理主体	新建区交通运输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li> <li>2、企业章程文本（如果申请者是个体经营者，不需要提供）;</li> <li>3、客运经营可行性报告;</li> <li>4、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li> <li>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和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说明;</li> <li>6、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li> <li>7、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li> <li>8、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正式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办理部门	新建区交通运输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 - 83755502
办理流程	受理 - 勘查场地 - 审核 - 审批
服务表格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 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交通运输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li> <li>2、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营业执照</li> <li>3、拟投入车辆方案、包括车辆数量、类型及等级等；</li> <li>4、可行性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拟审批经营的线路、客运市场供求状况、经营方案、效益分析、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等；</li> <li>5、法定代表人合法证书或股东的股本资格证明，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 <li>6、生产场地证明或签订的一年以上有效租用合同，面积不少于四辆车车辆投影面积的 2 倍；</li> <li>7、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连续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li> <li>8、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内部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li> <li>9、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道路旅客运输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及处置措施；</li> <li>10、承诺书，承诺书包括：以上材料真实可靠，购买车辆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标准并经综合性能检测合格，所投入营运车辆规定投保法定责任险，按规定进行维护和检测，在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突出事件时，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正式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办理部门	新建区交通运输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 - 83755502
办理流程	受理 - 勘查场地 - 审核 - 审批
服务表格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办理主体	新建区交通运输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li> <li>2、申请人资格证明（经营性组织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提供登记证；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单位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li> <li>3、申请书（主要理由、地点《公路名称、起止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施工期限）；</li> <li>4、工程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li> <li>5、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li> <li>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li> <li>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li> <li>8、涉及路产损害的，还应当提交补偿方案文本。</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正式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办理部门	新建区交通运输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 - 83755502
办理流程	受理 - 勘查场地 - 审核 - 审批
服务表格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 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水利局
受理材料	<p>一、技术评审</p> <p>1、行政许可申请书</p> <p>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p> <p>3、专家评审复核表</p> <p>二、承诺制管理</p> <p>1、行政许可申请书</p> <p>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p> <p>3、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水利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3155810644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出件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23000-XK-011-02">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23000-XK-011-02</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含取水权转让、取水计划与调整审批）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34 号令）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水利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许可申请书</li> <li>2、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文件</li> <li>3、取水许可申请书</li> <li>4、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li> <li>5、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4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水利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3155810644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出件
服务表格	《取水许可登记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23000-XK-004-02">http://ncxj.jxzwfw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23000-XK-004-02</a> （取水许可） <a href="http://ncxj.jxzwfw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23000-XK-004-06">http://ncxj.jxzwfw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23000-XK-004-06</a> （取水权转让） <a href="http://ncxj.jxzwfw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23000-XK-004-05">http://ncxj.jxzwfw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23000-XK-004-05</a> （取水计划与调整）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权限内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办理主体	新建区水利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许可申请书</li> <li>2、涉河建设项目审查申请报告</li> <li>3、洪水影响评价报告</li> <li>4、项目涉河建设方案</li> <li>5、防洪抢险补救措施和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4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水利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3155810644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出件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23000-XK-009-02">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23000-XK-009-02</a>

# 气象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事项办理 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p>第一条：《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二）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三）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p> <p>第四条：《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本规定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p> <p>第五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p> <p>第十五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防雷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符合要求的，由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核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退回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p> <p>第二十三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p>

办理主体	新建区气象局
受理材料	1、《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2、经规划部门批准的总规划平面图 3、建筑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和资格证书 4、雷电防护装置初步设计说明书和全套电气施工图。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气象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余海斌 13576061788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许可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60000-XK-002-02">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60000-XK-002-02</a>

# 气象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事项办理 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气象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p>第一条：《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二）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三）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p> <p>第四条：《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本规定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p> <p>第十五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防雷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符合要求的，由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核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退回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p> <p>第二十三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p>
办理主体	新建区气象局

受理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书》 4、土建施工单位的资质、土建施工单位人员资格质书（电工证、焊工证）及检测单位的资质 5、《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6、雷电防护产品出厂合格证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气象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余海斌 13576061788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气象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60000-XK-002-03">http://ncxj.jxzwfw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60000-XK-002-03</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南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城管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报；（申请的土方量与接纳土方量一致）</li> <li>2、工地位置示意图（需标明出入口、开挖或拆迁位置）；</li> <li>3、承运合同（承运方不得是个人，须为单位）；</li> <li>4、消纳场（点）证明材料；（注明某单位接收某单位多少方渣土）</li> <li>5、车辆行驶证复印件；</li> <li>6、施工许可证或拆迁证明；</li> <li>7、开挖施工图或 拆迁示意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程量概算；</li> <li>8、防污保洁协议；</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查勘时间）
办理部门	新建区城管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8070
办理流程	受理->联合城管局现场踏勘->审核->发证->归档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39000-XK-001-02">http://ncxj.jxzwfw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39000-XK-001-02</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办理主体	新建区城管局
受理材料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申请表； 2、中标通知书或政府批复（抄告单、会议纪要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特许经营协议； 3、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应提供的行政许可相关的材料；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9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9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城管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8070
办理流程	受理->现场勘查->审核->发证->归档
服务表格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39000-XK-005-03">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39000-XK-005-03</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条 《南昌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城管局
受理材料	1、业主承诺书； 2、排水管线规划设计图（已批准）； 3、室外排水竣工图（由业主、施工、监理和设计单位共同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的管线图） 4、雨污管线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报告（具有资质）； 5、工程规划许可证、发票（复印件）
收费依据和标准	城市道路单位排水管理涵接入城市排水管网 $\phi$ 500以下挖掘修复费，6400/处； $\phi$ 600-800挖掘修复费，12000/处； $\phi$ 1000挖掘修复费，24000/处； $\phi$ 1200-1500挖掘修复费，40000/处；
法定期限	7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城管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8070
办理流程	受理->现场勘查->审核->发证->归档
服务表格	《新建区雨污水管网竣工接入许可审批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39000-XK-009-03">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39000-XK-009-03</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103 项 (二)《南昌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三)《南昌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城管局
受理材料	<b>洗车店、餐饮类:</b>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告知承诺书》 2、用户内部排水管网现状平面图(注明流向、管径、沉淀池容积)(电脑绘图 A4 纸打印) 3、店面照片(A4 纸彩印) 4、用户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b>工地类:</b>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告知承诺书》 2、沉淀池照片(A4 纸彩印) 3、施工许可证(复印)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城管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8070
办理流程	受理->现场勘查->审核->发证->归档
服务表格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告知承诺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f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39000-XK-009-02">http://ncxj.jxzf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39000-XK-009-02</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店招设置备案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行使依据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 《南昌市门店招牌设置管理规范》
办理主体	新建区城管局
受理材料	1、新建区店招设置备案申请表； 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材料； 5、彩色现状图一张； 6、店招设置效果图两张（须标注尺寸）。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城管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8070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发证->归档
服务表格	《新建区店招设置（备案）审批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39000-QT-009-02">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39000-QT-009-02</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公共场地临时堆放、搭建设施审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城管局
受理材料	<p><b>临时设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报告;</li> <li>2、土地使用权证或用地证明和用地红线图;</li> <li>3、规划平面图(已审批)</li> <li>4、临时设施设计、效果图和平面分布图;</li> </ol> <p><b>工地围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报告</li> <li>2、土地证或出让合同复印件</li> <li>3、用地红线复印件</li> <li>4、现场照片</li> <li>5、施工图(结构及尺寸)</li> <li>6、规划文本内已批复的总平面图复印件</li> <li>7、围墙效果图(公益广告效果图及PS实景图,共计两张)</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7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查勘时间)
办理部门	新建区城管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8070
办理流程	受理->联合城管局现场踏勘->审核->发证->归档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39000-XK-004-02">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39000-XK-004-02</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办理主体	新建区城管局
受理材料	1、申请报告 2、大型户外广告的规划审批手续； 3、营业执照及广告发布经营许可证的原件验证及复印件、产权证明（涉及租赁关系的，提供租赁合同）、广告发布合同、现状照片； 4、彩色效果图、由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机构出具的结构设计图、施工说明书和施工结构图； 5、涉及影响法定相邻关系的，提交相邻人同意设置的书面协议、在墙体、楼顶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需提供监理协议或承诺保证书。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查勘时间）
办理部门	新建区城管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8070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发证->归档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39000-XK-003-02">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39000-XK-003-02</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户外张贴、悬挂布告、启事、广告和宣传品备案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行使依据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办理主体	新建区城管局
受理材料	1、申请报告； 2、设置位置平面示意图； 3、彩色现状图； 4、彩色设置效果图（2张）。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查勘时间）
办理部门	新建区城管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8070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发证->归档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39000-XK-003-06">http://ncxj.jxzwfw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39000-XK-003-06</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临时占用城镇绿地，砍伐、移栽、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南昌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城管局
受理材料	<p><b>砍伐移植树木</b></p> <p>1、申请报告。（示范文本）</p> <p>2、材料申报依据（政府文件或相关会议纪要、批复件等批准文件应合法、有效；）</p> <p>3、移植苗木清单及移至地点（管护单位与建设单位双方确认盖章）</p> <p>4、需移植苗木照片</p> <p>5、图纸（规划详规图或经批准的施工图应合法、有效；现场施工图清晰明了；单位公章应清晰）。</p> <p><b>占用绿地：</b></p> <p>1、申请报告；</p> <p>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p> <p>3、项目工程需临时占用绿地平面图，在施工平面图上标明占用绿地的面积及准确位置和现场照片。</p> <p><b>修剪树木：</b></p> <p>1、申请报告。申请内容包括申请人名称；联系电话；申请修剪树木的详细地点和分布树位图；申请树种、规格数量；申请理由；申报单位意见（盖章）；树木产权业主单位意见（盖章）；</p> <p>2、管线埋设或架设主管部门同意从事管线埋设或架设的意见书或相关文件；</p> <p>3、树木修剪作业单位的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果是委托修剪应提交树木修剪协议书复印件；</p> <p>4、树木修剪方案。</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4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查勘时间）
办理部门	新建区城管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8070
办理流程	受理->联合城管局现场踏勘->审核->发证->归档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39000-XK-011-02-03">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39000-XK-011-02-03</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新建区瓶装燃气服务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依据《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市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办理主体	新建区城管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瓶装燃气服务点备案表；</li> <li>2、燃气经营许可证；</li> <li>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li> <li>4、申请单位法人代表人证明</li> <li>5、法人代表授权书；</li> <li>6、被委托人身份证；</li> <li>7、服务点平面位置图；</li> <li>8、服务点外景照片；</li> <li>9、服务点经营场地证明，</li> <li>10、消防设施配置图燃气浓度报警装置资料。</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城管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8070
办理流程	申请人申请→受理→勘查→审核→备案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无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道路审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南昌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城管局
受理材料	<p><b>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b></p> <p>1、申请报告:包括临占用途和临占期限的说明,并附临占范围的设施平面布置图;</p> <p>2、建设工程临时占用道路的,应当提供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p> <p>3、需封闭城市道路、占用主干道时间较长和调整交通流向等对交通影响较大的,还经交通交警部门的管理意见和交通疏导组织方案;</p> <p>4、围挡施工图。</p> <p><b>道路挖掘修复审批:</b></p> <p>1、申请报告;</p> <p>2、公安交通部门的意见;(涉及机动车道)</p> <p>3、1:500管位红线图;(需规划部门盖章)</p> <p>4、施工图。</p> <p>若挖掘长度小于20m,可走告知承诺备案制。</p> <p><b>开设道口:</b></p> <p>1、申请报告</p> <p>2、土地证或出让合同复印件</p> <p>3、用地红线复印件</p> <p>4、现场照片</p> <p>5、规划文本内已批复的总平面图复印件</p> <p>6、开口示意图(标明路名、开口尺寸)</p>
收费依据和标准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省建设厅赣建城(2001)28号 收费标准:根据城市道路挖掘类别和材质不同和大小收费
法定期限	7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查勘时间)
办理部门	新建区城管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8070
办理流程	受理->联合城管局现场踏勘->审核->发证->归档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p>1、经营业: <a href="http://ncxj.jxz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39000-XK-008-01-02">http://ncxj.jxz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39000-XK-008-01-02</a></p> <p>2、建筑类: <a href="http://ncxj.jxz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39000-XK-008-01-05">http://ncxj.jxz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39000-XK-008-01-05</a></p>





# 社 会 事 务


服

务

指

南

( 83-233 项 )





民政局



教体局



医保局



科工信



农业农村



文广新旅



公安局



卫健委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变更名称、业务范围）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1998-10-25）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办理主体	新建区民政局
受理材料	1、《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申请表》 2、《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原件正、副本 3、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民办非企业名称、业务范围变更的证明文件（直接登记民办非企业除外） 4、关于变更民办非企业名称、业务范围的《会议纪要》（加盖会章）、《会议签到表》 5、原公章、财务专用章 6、《民办非企业章程核准表》 7、修订后的《章程》两份（章程首页及骑缝处加盖会章、业务主管单位印章） 8、变更后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如办学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消防许可证等）（直接登记民办非企业提供）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24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民政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5612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 - 审核查询 - 核准
服务表格	《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5-03">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5-03</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变更主管单位）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1998-10-25)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p> <p>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p> <p>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办理主体	新建区民政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申请表》</li> <li>2、《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原件正、副本</li> <li>3、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其主管单位变更的证明文件（直接登记民办非企业除外）</li> <li>4、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批复</li> <li>5、关于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会议纪要》（加盖会章）、《会议签到表》</li> <li>5、《民办非企业章程核准表》</li> <li>6、修订后的《章程》两份（章程首页及骑缝处加盖会章、业务主管单位印章）</li> <li>7、变更后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如办学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消防许可证等）（直接登记民办非企业提供）</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24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民政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5612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 - 审核查询 - 核准
服务表格	《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5-04">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5-04</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1998-10-25）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办理主体	新建区民政局
受理材料	1、《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申请表》 2、《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原件正、副本 3、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证明文件（直接登记民办非企业除外） 4、关于变更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会议纪要》（加盖会章）、《会议签到表》 5、前任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 6、如审计结论中存在问题，民办非企业应就问题出现的原因和整改措施作出书面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后一并提交 7、《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附身份证正反面1:1尺寸复印件） 8、《民办非企业负责人备案表》（每人一表，并附身份证正反面1:1尺寸复印件） 9、《民办非企业理事备案表》（每人一表，并附身份证正反面1:1尺寸复印件） 10、变更后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如办学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消防许可证等）（直接登记民办非企业提供）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24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民政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5612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 - 审核查询 - 核准
服务表格	《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5-11">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5-11</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活动资金）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1998-10-25）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p> <p>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p> <p>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办理主体	新建区民政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申请表》</li> <li>2、《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原件正、副本</li> <li>3、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民办非企业活动资金变更的证明文件；（直接登记民办非企业除外）</li> <li>4、关于变更民办非企业活动资金的《会议纪要》（加盖会章）、《会议签到表》</li> <li>5、验资报告及活动资金捐赠承诺书</li> <li>6、《民办非企业章程核准表》</li> <li>7、修订后的《章程》两份（章程首页及骑缝处加盖会章、业务主管单位印章）</li> <li>8、变更后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如办学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消防许可证等）（直接登记民办非企业提供）</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24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民政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5612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 - 审核查询 - 核准
服务表格	《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5-04">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5-04</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住所）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1998-10-25）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p> <p>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p> <p>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办理主体	新建区民政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申请表》</li> <li>2、《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原件正、副本</li> <li>3、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民办非企业住所变更的证明文件（直接登记民办非企业除外）</li> <li>4、关于变更民办非企业办公地址的《会议纪要》（加盖会章）、《会议签到表》</li> <li>5、办公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或场地无偿使用证明和房产证复印件；场地无偿使用证明需载明被提供的组织单位名称，地理位置，提供使用时限）</li> <li>6、《民办非企业章程核准表》</li> <li>7、修订后的《章程》两份（章程首页及骑缝处加盖会章、业务主管单位印章（直接登记民办非企业除外））</li> <li>8、变更后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如办学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消防许可证等）（直接登记民办非企业提供）</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24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民政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5612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 - 审核查询 - 核准
服务表格	《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fwf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5-05">http://ncxj.jxzfwf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5-05</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补发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1998-10-25）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p> <p>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p> <p>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办理主体	新建区民政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换发补发申请表</li> <li>2、报纸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li> <li>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li> <li>4、登记证书遗失补领报告</li> <li>5、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li> <li>6、受托经办人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8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民政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5612
办理流程	申请-预审-受理 - 审查-发证
服务表格	《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换发补发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f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5-07">http://ncxj.jxzf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5-07</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名称预登记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p>《关于改革民办非企业管理制度促进民办非企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三）严格民政部门登记审查。民政部门要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党建工作机构，加强对民办非企业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对跨领域、跨行业以及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民办非企业，按照明确、清晰、聚焦主业的原则，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1998-10-25）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保护其名称权。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受法律保护。</p>
办理主体	新建区民政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li> <li>2、举办者身份证明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或身份证）</li> <li>3、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直接登记民办非企业除外）</li> <li>4、字号授权证明（涉及字号授权，需提供）</li> <li>5、活动资金捐赠承诺书（自拟）</li> <li>6、拟从业人员名单（行业要求专业技术资质的，须提供专业资质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备查）</li> <li>7、《章程（草案）》（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范文》自拟）</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4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民政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5612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 - 审核查询 - 核准
服务表格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5-02">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5-02</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年度检验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p> <p>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三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            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成立登记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参加当年的年检。</p>
办理主体	新建区民政局
受理材料	1、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2、上一年度财务决算并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3、《民办非企业年检报告书》； 4、《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副本； 5、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8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民政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5612
办理流程	申请-预审-受理-审查-加盖年检印章
服务表格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5-12">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5-12</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设立登记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条第二款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1998-10-25）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p> <p>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办理主体	新建区民政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正式《章程》（章程骑缝处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li> <li>2、《验资报告》</li> <li>3、《从业人员名册》（须包含姓名、职务、家庭地址、电话、从业资质等）</li> <li>4、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成立的批复文件（直接登记民办非企业除外），红头正式文件（文号），写明同意作为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并承担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加盖公章。</li> <li>5、办公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或场地无偿使用证明和房产证复印件；场地无偿使用证明需载明被提供的组织单位名称，地理位置，提供使用时限）</li> <li>6、《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li> <li>7、《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附身份证正反面1:1尺寸复印件）</li> <li>8、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名单</li> <li>9、《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备案表》（附身份证正反面1:1尺寸复印件）</li> <li>9、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如办学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消防许可证等）（直接登记民办非企业提供）</li> <li>10、《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li> <li>11、《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党员个人信息表》及《社会组织党员情况汇总表》</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24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民政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5612
办理流程	申请-预审-受理 - 审查 - 决定-发证
服务表格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5-12">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5-12</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注销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p> <p>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18 号）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申请注销登记：.....</p>
办理主体	新建区民政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办非企业法人注销申请》</li> <li>2、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民办非企业注销的证明文件（直接登记民办非企业除外）</li> <li>3、关于民办非企业注销登记的《会议纪要》（加盖会章）、《会议签到表》</li> <li>4、成立清算小组，完成注销清算工作，刊登注销公告，出具《财务清算报告书》、报纸原件</li> <li>5、《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li> <li>6、清税凭证</li> <li>7、受托经办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会章）</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8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民政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5612
办理流程	申请-预审-受理 - 审查-注销批复文件
服务表格	《民办非企业法人注销申请》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5-12">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5-12</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法人）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
办理主体	新建区民政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li> <li>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原件正、副本</li> <li>3、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证明文件（直接登记社会组织除外）</li> <li>4、关于变更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会议纪要》（加盖会章）、《会议签到表》</li> <li>5、前任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li> <li>6、如审计结论中存在问题，社会团体应就问题出现的原因和整改措施作出书面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后一并提交</li> <li>7、《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附身份证正反面1:1尺寸复印件）</li> <li>8、《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每人一表，并附身份证正反面1:1尺寸复印件）</li> <li>9、《社会团体理事备案表》（每人一表，并附身份证正反面1:1尺寸复印件）</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2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民政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5612
办理流程	申请-预审-受理-审查-发证
服务表格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许可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4-09">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4-09</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名称、业务范围）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
办理主体	新建区民政局
受理材料	1、《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原件正、副本 3、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社会团体名称、业务范围变更的证明文件（直接登记社会组织除外） 4、关于变更社会团体名称、业务范围的《会议纪要》（加盖会章）、《会议签到表》 5、原公章、财务专用章 6、《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7、修订后的《章程》两份（章程首页及骑缝处加盖会章、业务主管单位印章）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2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民政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5612
办理流程	申请-预审-受理 - 审查-发证
服务表格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4-08">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4-08</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业务主管单位）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
办理主体	新建区民政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li> <li>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原件正、副本</li> <li>3、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其主管单位变更的证明文件（直接登记社会组织除外）</li> <li>4、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批复</li> <li>5、关于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会议纪要》（加盖会章）、《会议签到表》</li> <li>5、《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li> <li>6、修订后的《章程》两份（章程首页及骑缝处加盖会章、业务主管单位印章）</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2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民政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5612
办理流程	申请-预审-受理-审查-发证
服务表格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4-06">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4-06</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住所）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
办理主体	新建区民政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li> <li>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原件正、副本</li> <li>3、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的证明文件</li> <li>4、关于变更社会团体办公地址的《会议纪要》（加盖会章）、《会议签到表》</li> <li>5、办公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或场地无偿使用证明和房产证复印件；场地无偿使用证明需载明被提供的组织单位名称，地理位置，提供使用时限）</li> <li>6、《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li> <li>7、修订后的《章程》两份（章程首页及骑缝处加盖会章、业务主管单位印章）</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2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民政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5612
办理流程	申请-预审-受理-审查-发证
服务表格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4-02">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4-02</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资金）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
办理主体	新建区民政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li> <li>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原件正、副本</li> <li>3、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的证明文件；（直接登记社会组织除外）</li> <li>4、关于变更社会团体活动资金的《会议纪要》（加盖会章）、《会议签到表》</li> <li>5、验资报告及活动资金捐赠承诺书</li> <li>6、《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li> <li>7、修订后的《章程》两份（章程首页及骑缝处加盖会章、业务主管单位印章）</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2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民政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5612
办理流程	申请-预审-受理-审查-发证
服务表格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4-10">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4-10</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补发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办理主体	新建区民政局
受理材料	1、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换发补发申请表 2、报纸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 3、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登记证书遗失补领报告 5、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6、受托经办人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会章）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8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民政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5612
办理流程	申请-预审-受理-审查-发证
服务表格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换发补发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4-04">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4-04</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换发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规定：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办理主体	新建区民政局
受理材料	1、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换发申请表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3、受托经办人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会章）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8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民政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5612
办理流程	申请-预审-受理 - 审查-发证
服务表格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换发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4-04">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4-04</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名称预登记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办理主体	新建区民政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筹办的文件或联系方式(直接登记社会组织除外)</li> <li>2、《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li> <li>3、全部由个人发起的不得少于5人,全部由单位发起的不得少于3个,由个人和单位混合发起的,总数不得少于5个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4、《章程(草案)》(依照《社会团体章程范文》自拟)</li> <li>5、拟加入会员名单</li> <li>6、活动资金捐赠承诺书(自拟)</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4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民政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5612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查询-核准
服务表格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许可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4-07">http://ncxj.jxzwfw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4-07</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年度检验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办理主体	新建区民政局
受理材料	1、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2、上一年度财务决算并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3、《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 4、《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副本； 5、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8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民政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5612
办理流程	申请-预审-受理 - 审查-加盖年检印章
服务表格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4-12">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4-12</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设立登记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
办理主体	新建区民政局
受理材料	申报材料： 1、正式《章程》（章程骑缝处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 2、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3、由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同意成立的批复文件（直接登记社会组织除外）须红头正式文件（文号），写明同意该社会团体成立并担当其业务主管单位，承担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加盖公章。 4、《会员名册》 5、首届会员大会《会议签到表》及《会议纪要》 6、会费收取及管理辦法（自拟） 7、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8、《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 10、《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附身份证正反面 1:1 尺寸复印件） 11、《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人备案表》 12、《社会团体理事备案表》 13、《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14、《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党员个人信息表》及《社会组织党员情况汇总表》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2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民政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5612
办理流程	申请-预审-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服务表格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4-03">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4-03</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办理主体	新建区民政局
受理材料	1、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审查同意文件（直接登记社会组织除外）； 2、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 3、老章程和新章程纸质件； 4、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8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民政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5612
办理流程	申请-预审-受理 - 审查-核准
服务表格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4-11">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4-11</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注销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1. 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2. 自行解散的；3. 分立、合并的；4.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办理主体	新建区民政局
受理材料	1、《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申请》 2、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社会团体注销的证明文件（直接登记社会组织除外） 3、关于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的《会议纪要》（加盖会章）、《会议签到表》 4、成立清算小组，完成注销清算工作，刊登注销公告，出具《财务清算报告书》、报纸原件 5、《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 6、受托经办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会章）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8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民政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5612
办理流程	申请-预审-受理 - 审查-注销批复文件
服务表格	《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f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4-05">http://ncxj.jxzf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11000-XK-004-05</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机构变更指南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江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办理主体	新建区教体局
受理材料	变更申请书 决策机构会议记录 新办学点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新租赁合同 新场所消防验收合格证 原举办者离任的审计报告 有资质部门提供的清产核资报告 资产转让协议 社会组织许可证、登记证、营业执照 决策机构或权力机构同意变更校外培训机构的决议 法人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有效身份证 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新联合办学协议书 新的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新董事会任命决议 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上年度的资产清算报告 新的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教体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3716
办理流程	受理- 初审- 审核- 现场勘查-准予许可
服务表格	机构终止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f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09000-XK-003-02">http://ncxj.jxzf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09000-XK-003-02</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机构筹设指南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教体局
受理材料	<p>申办报告书            筹设申请表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社会组织许可证、登记证、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原决策机构或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身份证            原决策机构或权力机构同意举办培训机构的决议            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章程、2年审计报告、有效身份证、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p> <p>1、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            2、如果没有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请带好请带好房屋销售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表，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证、购房合同、租赁合同。</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教体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3716
办理流程	受理- 初审- 审核- 现场勘查-准予许可
服务表格	机构筹设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09000-XK-003-02">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09000-XK-003-02</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机构终止指南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江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办理主体	新建区教体局
受理材料	注销申请书 南昌市新建区校外培训机构终止审批表 董事会决议终止会议的记录及签名 成立清查小组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资产清算报告（需包含剩余资产处理情况） 在校学生的安置方案 在职教职工工资及社会福利落实情况 通知债权债务申报债权债务的公告（市级以上纸质媒介登报公示） 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债权债务清理承诺书（董事成员分摊）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教体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03716
办理流程	受理- 初审- 审核- 现场勘查-准予许可
服务表格	机构终止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09000-XK-003-02">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09000-XK-003-02</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登记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 4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第三条，第四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医疗保障局
受理材料	1、在职职工： 2、法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银行开户信息 6、填写《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 (1-5 项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医保局驻新建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堍镇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3177842662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江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第八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科工信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报告书</li> <li>2. 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的决议</li> <li>3. 董事会各成员的身份证明</li> <li>4. 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的决议</li> <li>5. 监事会各成员的身份证</li> <li>6. 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身份证</li> <li>7. 董事会任命决议</li> <li>8. 校长的身份证</li> <li>9. 校长大专以上学历证</li> <li>10. 五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证明</li> <li>11. 培训机构平面布局图</li> <li>12. 教学设施设备清单</li> <li>13. 财会人员身份证</li> <li>14. 中级以上会计职称</li> <li>15. 专职行政人员身份证</li> <li>16. 专职行政人员大专以上学历证</li> <li>17. 专职行政人员 3 年以上的教育培训工作证明</li> <li>18. 专职行政人员与校外培训机构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li> <li>19. 专职教师身份证</li> <li>20. 专职教师大专以上学历证</li> <li>21. 专职教师教师资格证</li> <li>22. 专职教师与校外培训机构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li> <li>23. 专职教师购买社会保险</li> <li>24. 办学章程</li> <li>25. 教学、教师、学生、财务、安全、设备等方面管理制度</li> <li>26. 住建部门出具消防安全合格证明材料</li> <li>27. 开户证明、存款证明</li> <li>28. 固定资产评估报告</li> <li>29. 注册资金验资报告</li> <li>30. 联合办学协议书</li> <li>31. 捐赠协议、有效证明文件</li> <li>32. 食品经营许可证</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9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科工信局驻新建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3879150856
办理流程	受理-勘查-审核-审批-办结
服务表格	《申请报告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备注	以上所有带原件来审查，复印件份数1（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tzxm.jxzfwfw.gov.cn/icity/ipro/index?flag=false">http://tzxm.jxzfwfw.gov.cn/icity/ipro/index?flag=false</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中、小、微企业认定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确认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办理主体	新建区科工信局
受理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3、企业年度工资表 4、企业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企业资产负债表 6、企业申请中、小、微企业认定报告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2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科工信局驻新建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3879150856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出件
服务表格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tzxm.jxzwfw.gov.cn/icity/ipro/index?flag=false">http://tzxm.jxzwfw.gov.cn/icity/ipro/index?flag=false</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八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条
办理主体	南昌市新建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li> <li>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li> <li>3、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li> <li>4、设施设备清单</li> <li>5、管理制度文本</li> <li>6、申请单位基本情况</li> <li>7、专业技术资格证及人员情况</li> <li>8、承诺书</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农业农村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3027288884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出件
服务表格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24000-XK-008-06">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24000-XK-008-06</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li> <li>2、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li> <li>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li> <li>4、企业经营人员情况一览表</li> <li>5、经营人员的学历或培训证明</li> <li>6、经营、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材料及照片</li> <li>7、设施设备清单</li> <li>8、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扫码设备及电子台账、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li> <li>9、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li> <li>10、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li> <li>11、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农业农村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3027288884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出件
服务表格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24000-XK-013-02">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24000-XK-013-02</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证核发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法第十一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li> <li>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li> <li>3、生产用地权属证明</li> <li>4、公示及承诺书</li> <li>5、水域滩涂界至图</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8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农业农村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3027288884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出件
服务表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24000-XK-007-05">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24000-XK-007-05</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变更港、澳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p>1、《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全文引用）。</p> <p>2、《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38号）（全文引用）。</p> <p>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八条</p> <p>4、《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九（全文引用）。</p> <p>5、《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全文引用）。</p> <p>6、《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全文引用）。</p> <p>7、《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全文引用）。</p> <p>8、《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全文引用）。</p> <p>9、《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洪府发〔2014〕35号）（全文引用）。</p> <p>10、《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洪文市字〔2014〕28号）（全文引用）。</p>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p>1、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变更申请表</p> <p>2、营业执照副本</p> <p>3、商务部门批准文件</p> <p>4、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p> <p>5、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身份证明</p> <p>6、专职演员名单</p> <p>7、专职演员身份证</p> <p>8、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文艺表演类职称证书或演员证</p> <p>9、消防批准文件</p> <p>10、《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p> <p>11、内地投资者拥有经营主导权的证明</p> <p>12、授权委托书</p> <p>13、受委托人身份证明</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7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变更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变更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变更登记表</li> <li>2、营业执照副本</li> <li>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li> <li>4、消防批准文件</li> <li>5、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员名单</li> <li>6、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员身份证</li> <li>7、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li> <li>8、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li> <li>9、投资者身份证</li> <li>10、授权委托书</li> <li>11、受委托人身份证明</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变更登记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变更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p>1、《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全文引用）。</p> <p>2、《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38号）（全文引用）。</p> <p>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十一条</p> <p>4、《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第九条</p> <p>5、《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第十一条</p> <p>6、《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第十五条</p> <p>7、《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第十六条</p> <p>8、《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全文引用）。</p> <p>9、《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全文引用）。</p> <p>10、《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全文引用）。</p> <p>11、《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市发〔2013〕60号）（全文引用）。</p> <p>12、《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全文引用）。</p> <p>13、《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洪府发〔2014〕35号）（全文引用）。</p> <p>14、《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洪文市字〔2014〕28号）（全文引用）。</p>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p>1、变更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表</p> <p>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p> <p>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p> <p>4、消防批准文件</p> <p>5、内地投资者拥有经营主导权证明</p> <p>6、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7、合资、合作方主要负责人身份证、</p> <p>8、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p> <p>9、授权委托书</p> <p>10、受委托人身份证</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7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变更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变更文艺表演团体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第八条第一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南昌市新建区文艺表演团体变更申请登记表</li> <li>2、营业执照副本</li> <li>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li> <li>4、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li> <li>5、文艺表演类职称证书</li> <li>6、演员证</li> <li>7、授权委托书</li> <li>8、受委托人身份证明</li> <li>9、《营业性演出许可证》</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南昌市新建区文艺表演团体变更申请登记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变更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副本</li> <li>2、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li> <li>3、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li> <li>4、受委托人身份证</li> <li>5、授权委托书</li> <li>6、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li> <li>7、房屋租赁协议</li> <li>8、版权承诺书</li> <li>9、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申请表</li> <li>10、公司章程修改案</li> <li>1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办结
服务表格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http://ncxj.jxz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补证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副本</li> <li>2、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li> <li>3、受委托人身份证</li> <li>4、授权委托书</li> <li>5、补证申请书</li> <li>6、遗失声明</li> <li>7、《出版物经营许可证》</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办结
服务表格	《补证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w.gov.cn/">http://ncxj.jxzwfw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设立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li> <li>2、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li> <li>3、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li> <li>4、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li> <li>5、授权委托书</li> <li>6、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复印件</li> <li>7、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li> <li>8、版权承诺书</li> <li>9. 申请书</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 - 勘查 - 审核 - 办结
服务表格	《出版物零售许可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http://ncxj.jxz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业务单位或个人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出版物零售企业变更登记申请表</li> <li>2、营业执照副本</li> <li>3、原任、现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经营者身份证</li> <li>4、现任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li> <li>5、授权委托书</li> <li>6、受委托人身份证</li> <li>7、变更后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li> <li>8、房屋租赁协议</li> <li>9、版权承诺书</li> <li>10、公司章程修改案</li> <li>1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办结
服务表格	《出版物零售企业变更登记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fwfw.gov.cn/">http://ncxj.jxzf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出版物批发单位或者出版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
行使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法人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设立备案表</li> <li>2、营业执照(副本)</li> <li>3、出版物经营许可证</li> <li>4、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li> <li>5、授权委托书</li> <li>6、经办人身份证</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4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办结
服务表格	《非法人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设立备案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http://ncxj.jxz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
行使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表</li> <li>2、营业执照(副本)</li> <li>3、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li> <li>4、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li> <li>5、授权委托书</li> <li>6、经办人身份证</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办结
服务表格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fwfw.gov.cn/">http://ncxj.jxzf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从事出版物发行的单位和个人设立临时零售点备案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
行使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从事出版物发行的单位和个人设立临时零售点备案表</li> <li>2、营业执照(副本)</li> <li>3、《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li> <li>4、相关部门(如城市管理部门、物业管理单位等)批准设立临时零售点的材料</li> <li>5、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li> <li>6、设立临时零售点的地点、时间、销售出版物品种材料</li> <li>7、授权委托书</li> <li>8、经办人身份证</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7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从事出版物发行的单位和个人设立临时零售点备案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fwfw.gov.cn/">http://ncxj.jxzf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年度核验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行使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li> <li>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li> <li>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li> <li>4、年度核验登记表</li> <li>5、自查报告</li> <li>6、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截屏</li> <li>7、《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li> <li>8、授权委托书</li> <li>9、受委托人身份证</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6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办结
服务表格	《年度核验登记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fwfw.gov.cn/">http://ncxj.jxzf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备案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行使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九条第三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许可（注销）申请书</li> <li>2、注销证明</li> <li>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li> <li>4、授权委托书</li> <li>5、受委托人身份证</li> <li>6、注销决定书</li> <li>7、《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办结
服务表格	《行政许可（注销）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http://ncxj.jxz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从事农村 16 毫米电影发行、放映业务的备案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
行使依据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第四十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书面申请</li> <li>2、南昌市新建区电影放映单位设立申请登记表</li> <li>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任职证明</li> <li>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li> <li>5、房屋产权证</li> <li>6、租赁协议</li> <li>7、数字电影放映设备技术合格证</li> <li>8、经营场所方位图</li> <li>9、经营场所平面图</li> <li>10、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li> <li>11、授权委托书</li> <li>1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办结
服务表格	《南昌市新建区电影放映单位设立申请登记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w.gov.cn/">http://ncxj.jxzwfw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电影放映变更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南昌市新建区电影放映单位变更申请登记表</li> <li>2、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li> <li>3、工商营业执照副本</li> <li>4、授权委托书</li> <li>5、受委托人身份证</li> <li>6、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li> <li>7、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li> <li>8、电影放映场所的房屋产权证</li> <li>9、房屋租赁合同</li> <li>10、固定电影放映场所的建筑平面图</li> <li>11、电影放映设备、设施的明细单</li> <li>1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li> <li>13、院线加盟协议</li> <li>14、从业人员资料及专业资格证明</li> <li>15、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li> <li>16、公司章程</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6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南昌市新建区电影放映单位变更申请登记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http://ncxj.jxz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电影放映补证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五条,《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受委托人身份证 4、授权委托书 5、补证申请书 6、遗失声明 7、《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补证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http://ncxj.jxz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电影放映单位终止电影放映经营活动备案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行使依据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许可（注销）申请书</li> <li>2、注销证明</li> <li>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li> <li>4、授权委托书</li> <li>5、受委托人身份证</li> <li>6、注销决定书</li> <li>7、《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正副本</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6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行政许可（注销）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fwfw.gov.cn/">http://ncxj.jxzf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电影放映设立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五条,《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报告</li> <li>2、电影放映许可证申请表</li> <li>3、工商营业执照副本</li> <li>4、授权委托书</li> <li>5、受委托人身份证</li> <li>6、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li> <li>7、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li> <li>8、电影放映场所的房屋产权证</li> <li>9、房屋租赁合同</li> <li>10、固定电影放映场所的建筑平面图</li> <li>11、电影放映设备、设施的明细单</li> <li>1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li> <li>13、院线加盟协议</li> <li>1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li> <li>15、从业人员资料及专业资格证明</li> <li>16、公司章程</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6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勘查-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申请报告》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fw.gov.cn/">http://ncxj.jxz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电影院《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行使依据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第六十七条,《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43 号)第十八条,国家广电部《关于实行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及年检制度的规定》(广发影字〔1995〕45 号)第三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电影放映单位年检报告书</li> <li>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li> <li>3、《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正副本</li> <li>4、消防部门出具的年度《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li> <li>5、《卫生许可证》副本</li> <li>6、上一年全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缴款审报表</li> <li>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li> <li>8、放映员的放映资格证书或岗位证明</li> <li>9、授权委托书</li> <li>10、受委托人身份证</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6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电影放映单位年检报告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fw.gov.cn/">http://ncxj.jxz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补证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全文引用）。 2、《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全文引用）。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六条 4、《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八条 5、《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第七条 6、《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九（全文引用）。 7、《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全文引用）。 8、《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全文引用）。 9、《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全文引用）。 10、《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全文引用）。 11、《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洪府发〔2014〕35号）（全文引用）。 12、《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洪文市字〔2014〕28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补证申请书 4、遗失声明 5、《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6、授权委托书 7、受委托人身份证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补证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全文引用） 2、《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全文引用）。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一条 4、《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第九条 5、《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第十六条第一款 6、《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全文引用）。 7、《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全文引用）。 8、《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全文引用）。 9、《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市发〔2013〕60号）（全文引用）。 10、《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全文引用）。 11、《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洪府发〔2014〕35号）（全文引用）。 12、《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洪文市字〔2014〕28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3、补证申请书 4、遗失声明 5、《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6、授权委托书 7、受委托人身份证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补证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
行使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第十条第二款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 47 号）第九条第二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3、个人身份证 4、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5、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6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http://ncxj.jxz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补证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
行使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第十条第二款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 47 号）第九条第二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个人身份证 3、受委托人身份证 4、授权委托书 5、补证申请书 6、遗失声明 7、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6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补证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http://ncxj.jxz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
行使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39 号）第十条第二款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47 号）第九条第二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3、个人身份证 4、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6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http://ncxj.jxz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
行使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第十条第二款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第九条第二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注销申请书 2、工商注销证明 3、个人身份证 4、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6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注销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fwfw.gov.cn/">http://ncxj.jxzf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个体演员备案变更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
行使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第十条第二款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 47 号）第九条第二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3、个人身份证 4、个人简历 5、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文艺表演类职称证书或演员证 6、个体演员备案证明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6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fwfww.gov.cn/">http://ncxj.jxzfwfw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个体演员备案补证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
行使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第十条第二款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第九条第二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个体演员身份证 3、受委托人身份证 4、授权委托书 5、补证申请书 6、遗失声明 7、个体演员备案证明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6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补证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fwfww.gov.cn/">http://ncxj.jxzfwfw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个体演员备案登记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
行使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第十条第二款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 47 号）第九条第二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3、个人身份证 4、个人简历 5、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文艺表演类职称证书或演员证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6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fwfw.gov.cn/">http://ncxj.jxzf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个体演员备案注销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
行使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第十条第二款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 47 号）第九条第二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注销申请书 2、工商注销证明 3、个人身份证 4、个体演员备案证明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6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注销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http://ncxj.jxz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设方案审核转报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
行使依据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 645 号修改)第十七条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 645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3、《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 45 号)第二条 4、《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 45 号)第三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方案申请书 2、单位资质证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设备器材入网许可证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分管领导、主要领导)-行文上报
服务表格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方案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http://ncxj.jxz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核转报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
行使依据	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第十八条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 45 号)第二十八条 3、《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 45 号)第三十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迁建广播电视设施事项申请表 2、批准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城市规划部门意见 5、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技术评估报告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分管领导、主要领导)-行文上报
服务表格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事项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http://ncxj.jxz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合办广播电视频道及栏目的审核转报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
行使依据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1997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条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7 号 2004 年 9 月 20 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可行性报告 4、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合并批准文件 5、合作合同 6、筹备计划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分管领导、主要领导）-行文上报
服务表格	《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http://ncxj.jxz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核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纪念建筑物或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核报区政府)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2、《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洪府发[2014]35号)(全文引用)。 3、《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洪文市字[2014]28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关于××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纪念建筑或古建筑改变用途的请示》 2、改变用途的具体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表 4、改变用途后的文保单位的修缮保护管理报告书 5、提交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6、文物专家评审意见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2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勘查-审核-审批(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办结
服务表格	《关于××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纪念建筑或古建筑改变用途的请示》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fwfw.gov.cn/">http://ncxj.jxzf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洪文市字[2014]28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申请登记表</li> <li>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li> <li>3、企业章程</li> <li>4、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li> <li>5、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li> <li>6、授权委托书</li> <li>7、受委托人身份证</li> <li>8、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li> <li>9、租赁意向书</li> <li>10、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li> <li>11、ISP 接入意向书</li> <li>12、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li> <li>13、计算机分布图</li> <li>14、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li> <li>15、消防救援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书面文件</li> <li>16、摄录像设备分布图</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申请登记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补证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5、《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洪文市字[2014]28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受委托人身份证 4、授权委托书 5、补证申请书 6、遗失声明 7、《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办结
服务表格	《补证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洪文市字[2014]28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li> <li>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li> <li>3、公司章程</li> <li>4、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li> <li>5、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li> <li>6、授权委托书</li> <li>7、受委托人身份证</li> <li>8、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li> <li>9、租赁意向书</li> <li>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li> <li>11、消防救援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li> <li>12、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li> <li>13、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li> <li>14、ISP接入意向书</li> <li>15、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和场所地理位置图</li> <li>16、计算机分布图</li> <li>17、摄录像设备分布图</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筹建受理-勘查-公示--审核-筹建审批-终审受理-勘查-审核-审批-办结
服务表格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注销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许可（注销）申请书</li> <li>2、注销证明</li> <li>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li> <li>4、授权委托书</li> <li>5、受委托人身份证</li> <li>6、注销决定书</li> <li>7、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行政许可（注销）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审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4、《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洪府发〔2014〕35号）（全文引用） 5、《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洪文市字〔2014〕28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 申请函 2、 法人证书 3、 计划任务书 4、 举办公共社会活动批文 5、 承诺书 6、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 7、 评估报告 8、 相关措施设计 9、 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10、 承诺保证书 11、 安全保障制度措施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9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勘查-评估-审核-审批-办结
服务表格	《申请函》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http://ncxj.jxz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十四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 47 号令)第十八条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 47 号令)第十九条 4、《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 号)(全文引用)。 5、《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 号)(全文引用)。 6、《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洪文市字〔2014〕28 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演员同意参加变更演出时间书面函件 3、演员名单 4、授权委托书 5、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6、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 7、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 8、场地证明 9、《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10、《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副本 11、《娱乐经营许可证》副本 12、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 13、应急疏散预案 14、原营业性演出批准文件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办结
服务表格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设立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四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第十八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第十九条。《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全文引用),《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洪文市字[2014]28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 3、《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副本 4、《个体演员备案证明》副本 5、演员名单 6、授权委托书 7、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8、演出协议 9、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书面函件 10、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 11、场地证明 1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13、《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副本 14、《娱乐经营许可证》副本 15、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 16、应急疏散预案 17、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勘查-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变更审核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 第 35 号）第五条 3、《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 第 35 号）第八条 4、《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 第 35 号）第十二条 5、《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洪府发[2014]35 号）（全文引用）。 6、《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洪文市字[2014]28 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3、营业执照副本 4、申请表 5、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通知单 6、授权委托书 7、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6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fwfww.gov.cn/">http://ncxj.jxzfwfw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补证审核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五条 3、《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八条 4、《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十二条 5、《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洪府发[2014]35 号）（全文引用）。 6、《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洪文市字[2014]28 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3、补证申请书 4、遗失声明 5、《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6、授权委托书 7、受委托人身份证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补证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w.gov.cn/">http://ncxj.jxzwfw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设立审核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五条 3、《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八条 4、《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洪府发[2014]35 号）（全文引用）。 5、《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洪文市字[2014]28 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 申请报告书 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乙种） 3、 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节目技术方案 4、 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节目运营方案 5、 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节目开办方案 6、 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节目管理制度 7、 监控方案 8、 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 9、 设备资料 10、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11、 场所证明资料 12、 营业执照副本 13、 公司章程 14、 宾馆饭店星级评定证明 15、 书面文件 16、 授权委托书 17、 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6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勘查-审核-审批（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办结
服务表格	《申请报告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http://ncxj.jxz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延续审核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五条 3、《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八条 4、《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十二条 5、《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洪府发[2014]35 号）（全文引用）。 6、《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洪文市字[2014]28 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 3、《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4、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5、授权委托书 6、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fwfww.gov.cn/">http://ncxj.jxzfwfw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乙种）注销审核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五条 3、《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八条 4、《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十二条 5、《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洪府发[2014]35 号）（全文引用）。 6、《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洪文市字[2014]28 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行政许可（注销）申请书 2、注销证明 3、注销决定书 4、《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5、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 6、授权委托书 7、受委托人身份证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2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行政许可（注销）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http://ncxj.jxz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补证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一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二条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第九条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全文引用)。 5、《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全文引用)。 6、《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全文引用)。 7、《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市发〔2013〕60号)(全文引用)。 8、《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有效注册文件 2、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受委托人身份证 4、授权委托书 5、补证申请书 6、遗失声明 7、《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办结
服务表格	《补证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第十一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第十二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 47 号令) 第九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 47 号令) 第十一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 47 号令) 第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 47 号令) 第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全文引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全文引用),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 号)(全文引用), 《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市发〔2013〕60 号)(全文引用), 《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 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南昌市新建区营业性演出场所设立备案登记表 2、有效注册文件(营业执照或者民非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4、授权委托书 5、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6、场所合法房屋所有权证 7、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8、《公共卫生许可证》 9、环保部门的批准文件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2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勘查-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南昌市新建区营业性演出场所设立备案登记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注销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十二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 47 号令）第九条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 47 号令）第十六条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全文引用）。 5、《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全文引用）。 6、《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 号）（全文引用）。 7、《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市发〔2013〕60 号）（全文引用）。 8、《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 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 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申请注销报告 2、注销登记证明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4、授权委托书 5、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6、注销决定书 7、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办结
服务表格	《申请注销报告》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南昌市新建区营业性演出场所变更备案登记表</li> <li>2、有效注册文件</li> <li>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li> <li>4、授权委托书</li> <li>5、受委托人身份证明</li> <li>6、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li> <li>7、场所合法房屋所有权证</li> <li>8、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li> <li>9、《公共卫生许可证》</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办结
服务表格	《南昌市新建区营业性演出场所变更备案登记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内资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li> <li>2、营业执照副本</li> <li>3、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li> <li>4、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书面声明</li> <li>5、授权委托书</li> <li>6、受委托人身份证</li> <li>7、场所合法房屋所有权证</li> <li>8、房屋租赁协议</li> <li>9、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li> <li>10、《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li> <li>11、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li> <li>12、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li> <li>13、《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2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内资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2、《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3〕12号）（全文引用）。 3、《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受委托人身份证 4、授权委托书 5、补证申请书 6、遗失声明 7、《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4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补证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内资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3〕12号)(全文引用),《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副本 3、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 4、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书面声明 5、授权委托书 6、受委托人身份证 7、场所合法房屋所有权证 8、房屋租赁协议 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0、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和地理位置图 1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12、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13、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 14、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2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筹建受理-勘查-公示-听证--审核-筹建审批-终审受理-勘查-审核-审批-办结
服务表格	《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内资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3〕12号）（全文引用），《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行政许可（注销）申请书 2、注销证明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 4、授权委托书 5、受委托人身份证 6、注销决定书 7、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行政许可（注销）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其他经营场所设置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备案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游戏游艺设备经营备案表</li> <li>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li> <li>3、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li> <li>4、游戏游艺设备清单（包含设备名称、机型机种、设备生产企业名称、数量等）</li> <li>5、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核准单批准文号</li> <li>6、场地合法使用证明文件</li> <li>7、场地平面图</li> <li>8、彩色打印的设备现场照片（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像素）</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勘察-审核-备案
服务表格	《游戏游艺设备经营备案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备案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
行使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书</li> <li>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li> <li>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li> <li>4、房屋产权证</li> <li>5、租赁协议</li> <li>6、专业人员名单</li> <li>7、专业人员资格证书</li> <li>8、授权委托书</li> <li>9、受托人身份证</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4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洪府发[2014]35号)(全文引用)。 3、《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洪文市字[2014]28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申请书 2、建设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3、建设工程规划方案 4、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5、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 6、评估报告 7、保护措施具体方案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9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勘查-评估-审核-审批-办结
服务表格	《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fwfw.gov.cn/">http://ncxj.jxzf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1、《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第十条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第二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第二十一条 4、《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洪府发[2014]35号）（全文引用）。 5、《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洪文市字[2014]28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请示文件 2、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3、文物保护工程法人资质证明文件 4、文物专家评审意见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9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勘查-评估-审核-审批-办结
服务表格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fwfw.gov.cn/">http://ncxj.jxzf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变更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
行使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申请表</li> <li>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li> <li>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li> <li>4、房屋产权证</li> <li>5、租赁协议</li> <li>6、专业人员名单</li> <li>7、专业人员资格证书</li> <li>8、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li> <li>9、授权委托书</li> <li>10、受委托人身份证</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4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补证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
行使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副本</li> <li>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li> <li>3、补证申请书</li> <li>4、遗失声明</li> <li>5、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li> <li>6、授权委托书</li> <li>7、受委托人身份证</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4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补证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登记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
行使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申请表</li> <li>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li> <li>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li> <li>4、房屋产权证</li> <li>5、租赁协议</li> <li>6、专业人员名单</li> <li>7、专业人员资格证书</li> <li>8、授权委托书</li> <li>9、受托人身份证</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4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注销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
行使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许可（注销）申请书</li> <li>2、注销证明</li> <li>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li> <li>4、注销决定书</li> <li>5、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li> <li>6、授权委托书</li> <li>7、受托人身份证</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4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行政许可（注销）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设立港、澳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全文引用）</li> <li>2、《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38号）（全文引用）</li> <li>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六条</li> <li>4、《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八条</li> <li>5、《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第七条</li> <li>6、《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九（全文引用）。</li> <li>7、《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全文引用）。</li> <li>8、《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全文引用）。</li> <li>9、《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全文引用）。</li> <li>10、《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全文引用）。</li> <li>11、《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洪府发〔2014〕35号）（全文引用）。</li> <li>12、《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洪文市字〔2014〕28号）（全文引用）。</li> </ol>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申请表</li> <li>2、营业执照副本</li> <li>3、商务部门批准文件</li> <li>4、授权委托书</li> <li>5、受委托人身份证明</li> <li>6、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li> <li>7、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身份证明</li> <li>8、专职演员名单</li> <li>9、专职演员身份证</li> <li>10、消防批准文件</li> <li>11、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文艺表演类职称证书或演员证</li> <li>12、内地投资者拥有经营主导权的证明</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7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设立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全文引用）</li> <li>2、《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38号）（全文引用）</li> <li>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十一条</li> <li>4、《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第九条</li> <li>5、《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第十一条</li> <li>6、《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第十五条</li> <li>7、《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第十六条</li> <li>8、《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全文引用）</li> <li>9、《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全文引用）</li> <li>10、《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全文引用）</li> <li>11、《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市发〔2013〕60号）。（全文引用）</li> <li>12、《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 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全文引用）</li> <li>13、《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洪府发〔2014〕35号）（全文引用）</li> <li>14、《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洪文市字〔2014〕28号）。（全文引用）</li> </ol>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li> <li>2、营业执照副本</li> <li>3、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li> <li>4、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li> <li>5、消防批准文件</li> <li>6、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员名单</li> <li>7、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员身份证</li> <li>8、投资者身份证</li> <li>9、授权委托书</li> <li>10、受委托人身份证明</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设立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全文引用）。</li> <li>2、《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38号）（全文引用）。</li> <li>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十一条</li> <li>4、《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第九条</li> <li>5、《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第十一条</li> <li>6、《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第十五条</li> <li>7、《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第十六条</li> <li>8、《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全文引用）。</li> <li>9、《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全文引用）。</li> <li>10、《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全文引用）。</li> <li>11、《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市发〔2013〕60号）（全文引用）。</li> <li>12、《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全文引用）。</li> <li>13、《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洪府发〔2014〕35号）（全文引用）。</li> <li>14、《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洪文市字〔2014〕28号）（全文引用）。</li> </ol>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表</li> <li>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li> <li>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li> <li>4、消防批准文件</li> <li>5、内地投资者拥有经营主导权证明</li> <li>6、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li> <li>7、合资、合作方主要负责人身份证</li> <li>8、授权委托书</li> <li>9、受委托人身份证</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7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六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南昌市新建区文艺表演团体设立申请登记表</li> <li>2、营业执照副本</li> <li>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li> <li>4、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文艺表演类职称证书或演员证</li> <li>5、授权委托书</li> <li>6、受委托人身份证明</li> <li>7、器材设备书面声明</li> <li>8、场所证明</li> <li>9、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勘查-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南昌市新建区文艺表演团体设立申请登记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全文引用) 2、《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全文引用)。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一条 4、《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第九条 5、《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第十六条第一款 6、《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全文引用)。 7、《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全文引用)。 8、《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全文引用)。 9、《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市发〔2013〕60号)(全文引用)。 10、《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全文引用)。 11、《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洪府发〔2014〕35号)(全文引用)。 12、《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洪文市字〔2014〕28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3、补证申请书 4、遗失声明 5、《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6、授权委托书 7、受委托人身份证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补证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审核转报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
行使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6号, 2015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2、《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 3、法人证书 4、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技术人员劳动合同 7、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技术人员证书 8、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技术人员身份证 9、已完成具有代表性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合同 10、已完成具有代表性文物保护工程监理验收文件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0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分管领导、主要领导)-行文上报
服务表格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http://ncxj.jxz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审核转报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
行使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2015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2、《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 3、法人证书 4、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任职文件 7、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 8、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社会保险证明 9、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身份证 10、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劳动合同 11、已完成具有代表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2、已完成具有代表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审批文件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29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分管领导、主要领导)-行文上报
服务表格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w.gov.cn/">http://ncxj.jxzwfw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审核转报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
行使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6号, 2015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2、《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 3、法人证书 4、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劳动合同 7、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证书 8、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身份证 9、已完成具有代表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合同 10、已完成具有代表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验收文件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0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分管领导、主要领导)-行文上报
服务表格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http://ncxj.jxz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补证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第六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副本</li> <li>2、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li> <li>3、受委托人身份证</li> <li>4、授权委托书</li> <li>5、补证申请书</li> <li>6、遗失声明</li> <li>7、《营业性演出许可证》</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补证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e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e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第四十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注销报告</li> <li>2、注销登记证明</li> <li>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li> <li>4、授权委托书</li> <li>5、受委托人身份证明</li> <li>6、注销决定书</li> <li>7、《营业性演出许可证》</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申请注销报告》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审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 2、《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洪府发[2014]35号)(全文引用)。 3、《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洪文市字[2014]28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申请书 2、处理原因、方式、数量 3、有关文物标本的资料 4、有关专家意见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6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勘查-审核-审批(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办结
服务表格	《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http://ncxj.jxz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审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三条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五条 3、《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十五条 4、《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 32 号）第五条 5、《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32 号）第六条 6、《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洪府发[2014]35 号）（全文引用）。 7、《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洪文市字[2014]28 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申请报告 2、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 3、广播电视节目覆盖范围 4、自办广播业务 5、电视业务主要内容 6、场地证明文件 7、相关证明文件 8、法人证书 9、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10、授权委托书 11、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2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勘查-审核-审批（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办结
服务表格	《申请报告》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http://ncxj.jxz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乙类）核发审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1、《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全文引用）。 3、《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洪府发[2014]35号）（全文引用）。 4、《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洪文市字[2014]28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4、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5、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6、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7、国家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8、授权委托书 9、受委托人身份证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6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服务表格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fwfw.gov.cn/">http://ncxj.jxzf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已经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 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零售的备案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行使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公布, 2016 年 02 月 06 日《国务院 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出版物 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五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备案申请书 2、《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4、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登记表 5、与网络交易平台签订协议
收费依据 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4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办结
服务表格	《备案申请书》
常见问题 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 链接	<a href="http://ncxj.jxzfwfww.gov.cn/">http://ncxj.jxzfwfw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全文引用）。 2、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82项）（全文引用）。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全文引用）。 4、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4年）（全文引用）。 5、《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第十三条 6、《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洪府发〔2014〕35号）（全文引用）。 7、《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洪文市字〔2014〕28号）（全文引用）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艺术品进出口名录 4、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5、艺术品进出口申请表 6、艺术品进出口名录图录 7、申请书 8、授权委托书 9、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4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http://ncxj.jxz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年检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
行使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换证申请登记表》</li> <li>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li> <li>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li> <li>4、演出场所的产权证明</li> <li>5、演出场所房屋租赁合同</li> <li>6、股东子表与文艺表演团体设立之演员子表</li> <li>7、《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li> <li>8、授权委托书</li> <li>9、受委托人身份证明</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换证申请登记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fwfw.gov.cn/">http://ncxj.jxzfwfw.gov.c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娱乐经营许可证延续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行使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5 号）第十七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娱乐场所延续申请登记表</li> <li>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li> <li>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li> <li>4、房屋产权证</li> <li>5、房屋租赁合同</li> <li>6、《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li> <li>7、营业情况报告</li> <li>8、授权委托书</li> <li>9、受委托人身份证</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娱乐场所延续申请登记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注销港、澳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第四十条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注销报告</li> <li>2、注销登记证明</li> <li>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li> <li>4、《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li> <li>5、注销决定书</li> <li>6、授权委托书</li> <li>7、受委托人身份证</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申请注销报告》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注销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注销报告</li> <li>2、注销登记证明</li> <li>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li> <li>4、注销决定书</li> <li>5、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li> <li>6、授权委托书</li> <li>7、受委托人身份证明</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申请注销报告》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注销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
行使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办理主体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注销报告</li> <li>2、注销登记证明</li> <li>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li> <li>4、注销决定书</li> <li>5、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li> <li>6、授权委托书</li> <li>7、受托人身份证明</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文广新旅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735115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服务表格	《申请注销报告》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http://ccm.mct.gov.cn/ccnt/sczr/login</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预计活动参加人数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办理主体	新建区公安分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li> <li>2、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li> <li>3、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li> <li>4、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li> <li>5、有关资质、资格证明</li> <li>6、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li> <li>7、疫情防控工作方案</li> <li>8、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表</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公安分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9331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服务表格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41000-XK-009-03">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41000-XK-009-03</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办理主体	新建区公安分局
受理材料	1、《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2、承运单位、车辆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资质、资格证件、运输方案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公安分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9423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服务表格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办理主体	新建区公安分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表》</li> <li>2、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li> <li>3、《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li> <li>4、自有或租用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或存放设施证</li> <li>5、明材料，或与民爆物品配送单位签订的协议</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公安分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9423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服务表格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办理主体	新建区公安分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表》</li> <li>2、申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承诺书</li> <li>3、如需经消防管理部门安全验收,出具相关消防安全验收合格材料</li> <li>4、房屋产权合法证明</li> <li>5、旅馆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人员情况资料</li> <li>6、旅馆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li> <li>7、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安装情况资料</li> <li>8、标明房号、服务台、消防设备、监控设备、出入通道等平面图以及门脸照片</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即办
办理部门	新建区公安分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932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服务表格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41000-XK-005-03">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41000-XK-005-03</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办理主体	新建区公安分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登记证书）</li> <li>2、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应包含：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及</li> <li>3、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li> <li>4、经办人身份证</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公安分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9327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服务表格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办理主体	新建区公安分局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li> <li>2、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li> <li>3、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li> <li>4、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li> <li>5、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中应注明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li> <li>6、运输方案,运输方案中应包含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li> <li>7、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即办
办理部门	新建区公安分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9423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服务表格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 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印章备案
事项分类	公共服务
行使依据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办理主体	新建区公安分局
受理材料	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印模等基本信息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即办
办理部门	新建区公安分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9423
办理流程	受理-备案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http://fw.amr.jiangxi.gov.cn/wsdjindex.html</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含迁新址）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办理主体	新建区卫健委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li> <li>2、房屋产权证明（其他房屋面积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协议</li> <li>3、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li> <li>4、医疗机构规章制度</li> <li>5、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li> <li>6、已到位的仪器设备清单</li> <li>7、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li> <li>8、选址报告</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24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卫健委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26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公示 - 现场核查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s://natimedunit.wsb003.cn/#/LoginUnit">https://natimedunit.wsb003.cn/#/LoginUnit</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延续）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办理主体	新建区卫健委
受理材料	1、申请报告 2、工作总结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及复印件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书》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2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卫健委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26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公示 - 现场核查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s://natimedunit.wsb003.cn/#/LoginUnit">https://natimedunit.wsb003.cn/#/LoginUnit</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诊疗科目）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办理主体	新建区卫健委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li> <li>2、申请变更登记的红头请示文件</li> <li>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li> <li>4、科室建筑布局平面图（增加诊疗科目）</li> <li>5、新增科室工作制度目录（增加诊疗科目）</li> <li>6、新增科室设备清单（增加诊疗科目）</li> <li>7、新增科室执业医师、护士花名册（含姓名、专业、职称、执业证号）（增加诊疗科目）</li> <li>8、新增科室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职称证复印件及护士资格证书、护士执业证书、护士职称证复印件（增加诊疗科目）</li> <li>9、若变更诊疗科目涉及放射诊疗或母婴保健的，医疗机构应提供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正、副本复印件等其他需要审核的资料（增加诊疗科目）</li> <li>10、医疗机构主动注销的，请示文件应注明注销理由；受卫生监督部门处罚需吊销的，提供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监督意见书复印件。（注销诊疗科目）</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2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卫健委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26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公示 - 现场核查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s://natimedunit.wsb003.cn/#/LoginUnit">https://natimedunit.wsb003.cn/#/LoginUnit</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法人)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办理主体	新建区卫健委
受理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申请报告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4、新法定代表人、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新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 6、新法定代表人履历情况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2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卫健委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26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s://natimedunit.wsb003.cn/#/LoginUnit">https://natimedunit.wsb003.cn/#/LoginUnit</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主要负责人）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办理主体	新建区卫健委
受理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申请报告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4、新主要负责人、老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变更主要负责人） 5、新主要负责人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职称证复印件（变更主要负责人）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2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卫健委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26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s://natimedunit.wsb003.cn/#/LoginUnit">https://natimedunit.wsb003.cn/#/LoginUnit</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办理主体	新建区卫健委
受理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2、申请注销的红头请示文件 3、医疗机构公章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2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卫健委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26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s://natimedunit.wsb003.cn/#/LoginUnit">https://natimedunit.wsb003.cn/#/LoginUnit</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补证）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办理主体	新建区卫健委
受理材料	1、补证申请表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2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卫健委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26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补证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无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执业医师注册许可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卫医字〔2019〕23号）
办理主体	新建区卫健委
受理材料	<p>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p> <p>2、近 6 个月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p> <p>3、医师与拟聘机构签订的劳务合同（协议）或聘用证明</p> <p>4、身份证原件（核验）及复印件 1 份</p> <p>5、医师执业注册承诺书</p> <p>取得医师资格证两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两年以上或者《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须提供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2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即办件
办理部门	新建区卫健委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26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s://cndocsys.cn/home/index">https://cndocsys.cn/home/index</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医师申请多执业机构备案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卫医字〔2019〕23号）
办理主体	新建区卫健委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li> <li>2、医师与拟聘机构签订的劳务合同（协议）或聘用证明；</li> <li>3、身份证原件（核验）及复印件 1 份</li> <li>4、医师执业注册承诺书</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2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即办件
办理部门	新建区卫健委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26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s://cndocsys.cn/home/index">https://cndocsys.cn/home/index</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医师申请在同一医师类别内变更执业范围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卫医字〔2019〕23号）
办理主体	新建区卫健委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li> <li>2、近 6 个月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li> <li>3、医师与拟聘机构签订的劳务合同（协议）或聘用证明</li> <li>4、身份证原件（核验）及复印件 1 份</li> <li>5、医师执业注册承诺书</li> <li>6、《医师执业证书》</li> <li>7、注册执业范围以外、同一类别拟从事专业的高一层次、的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承认的学历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同一类别拟从事专业的系统培训两年或者专业进修满两年或系统培训和专业进修满两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或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安排的指令性和政策性转岗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2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即办件
办理部门	新建区卫健委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26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s://cndocsys.cn/home/index">https://cndocsys.cn/home/index</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执业医师变更注册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卫医字〔2019〕23号）
办理主体	新建区卫健委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li> <li>2、近 6 个月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li> <li>3、医师与拟聘机构签订的劳务合同（协议）或聘用证明</li> <li>4、身份证原件（核验）及复印件 1 份</li> <li>5、医师执业注册承诺书</li> <li>6、《医师执业证书》</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2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即办件
办理部门	新建区卫健委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26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s://cndocsys.cn/home/index">https://cndocsys.cn/home/index</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医师申请多执业地点执业注册(已在外省注册的执业医师到我省申请增加执业地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卫医字〔2019〕23号)
办理主体	新建区卫健委
受理材料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3、医师与拟聘机构签订的劳务合同(协议)或聘用证明 4、身份证原件(核验)及复印件1份 5、医师执业注册承诺书 6、《医师执业证书》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2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即办件
办理部门	新建区卫健委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26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服务表格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s://cndocsys.cn/home/index">https://cndocsys.cn/home/index</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护士首次执业注册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的通知》（赣卫医字〔2019〕42号）
办理主体	新建区卫健委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li> <li>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li> <li>3、学历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li> <li>4、聘用单位所在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li> <li>5、医疗机构临床实习的有效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li> <li>6、医疗机构拟聘用在护士岗位的有效证明；</li> <li>7、近期小两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3张（同一底版，《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健康体检表》《护士执业证书》各1张）；</li> <li>8、通过护士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未提出注册申请的，除提交以上1-7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教学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实践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2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即办件
办理部门	新建区卫健委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26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s://cnnursys.cn/home/index">https://cnnursys.cn/home/index</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护士变更注册许可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的通知》 (赣卫医字〔2019〕42号)
办理主体	新建区卫健委
受理材料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2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即办件
办理部门	新建区卫健委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26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服务表格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s://cnnursys.cn/home/index">https://cnnursys.cn/home/index</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护士延续注册许可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的通知》 (赣卫医字〔2019〕42号)
办理主体	新建区卫健委
受理材料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3、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授权同意的其他合法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2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即办件
办理部门	新建区卫健委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26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服务表格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s://cnnursys.cn/home/index">https://cnnursys.cn/home/index</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护士注销注册许可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的通知》 (赣卫医字〔2019〕42号)
办理主体	新建区卫健委
受理材料	1、《护士执业证书》注销注册申请表 2、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收费依据 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2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即办件
办理部门	新建区卫健委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26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护士执业证书》注销注册申请表
常见问题 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 链接	<a href="https://cnnursys.cn/home/index">https://cnnursys.cn/home/index</a>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首次）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江西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规程》（赣卫监督发〔2018〕1号）
办理主体	新建区卫健委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卫生许可申请书；</li> <li>2、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li> <li>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本人到场的）；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li> <li>4、公共场所地址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或现场环境照片），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由许可受理人员补充；</li> <li>5、有资质的卫生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或者评价报告（可在许可后2个月内的许可审批部门及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对申请单位进行卫生许可现场复核时提供）；</li> <li>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
办理部门	新建区卫健委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26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卫生许可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无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江西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规程》（赣卫监督发〔2018〕1号）
办理主体	新建区卫健委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卫生许可申请表；</li> <li>2、原卫生许可证原件；</li> <li>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本人到场的）；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li> <li>4、关于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
办理部门	新建区卫健委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26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卫生许可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无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江西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规程》（赣卫监督发〔2018〕1号）
办理主体	新建区卫健委
受理材料	<p>1、卫生许可申请表；</p> <p>2、原卫生许可证原件；</p> <p>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本人到场的）；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p> <p>4、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有资质的卫生检测机构3个月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或评价报告，其中游泳场所水质、天然温泉沐浴场所水质卫生检测报告为1个月内出具）</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
办理部门	新建区卫健委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26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卫生许可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无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江西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规程》（赣卫监督发〔2018〕1号）
办理主体	新建区卫健委
受理材料	1、卫生许可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本人到场的）；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书面说明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
办理部门	新建区卫健委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26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卫生许可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无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江西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规程》（赣卫监督发〔2018〕1号）
办理主体	新建区卫健委
受理材料	1、卫生许可证申请注销审批表 2、原卫生许可证原件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
办理部门	新建区卫健委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26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服务表格	《卫生许可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无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首次办证）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江西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程》
办理主体	新建区卫健委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卫生许可申请书；</li> <li>2、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资质证明、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li> <li>4、制、供、管水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证明资料。</li> <li>5、场所合法使用的有关证明(如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协议等)；</li> <li>6、供水单位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和卫生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涉水产品卫生管理制度、检验室及人员管理制度、生产区卫生管理制度、卫生应急预案等）；</li> <li>7、供水单位地理位置图、平面布局图、水处理工艺流程图以及管网平面布局图；</li> <li>8、卫生设施的配置情况，制水、净水及消毒设备清单；</li> <li>9、供水单位自检设备清单、自检项目清单及检验人员资质证明或委托检测协议书；</li> <li>10、相关涉水产品及消毒药械等必须提供有效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卫生检测报告；</li> <li>11、供水单位预防性设计审查及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li> <li>12、提供有计量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的水质检测合格报告（首次办证单位水源水应按照 GB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或 GB/T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出具全分析报告；出厂水应按照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出具全分析报告）。</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2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卫健委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26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现场核查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卫生许可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无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江西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程》
办理主体	新建区卫健委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卫生许可申请表；</li> <li>2、制、供、管水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li> <li>3、卫生监督意见书，供水单位水质的检测报告（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一年至少一份）；</li> <li>4、原卫生许可证原件；</li> <li>5、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资质证明、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2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卫健委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26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现场核查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卫生许可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无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江西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程》
办理主体	新建区卫健委
受理材料	1、卫生许可申请书； 2、关于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 3、原卫生许可证原件； 4、变更后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变更证明。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2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卫健委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26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卫生许可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无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证）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江西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程》
办理主体	新建区卫健委
受理材料	1、补证申请报告、卫生许可申请书； 2、原证作废公告(登报公示)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2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卫健委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26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卫生许可申请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无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江西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程》
办理主体	新建区卫健委
受理材料	1、注销申请表 2、原卫生许可证原件； 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本人到场的）；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2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卫健委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26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注销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无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审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办理主体	新建区卫健委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li> <li>2、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li> <li>3、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li> <li>4、可行性报告</li> <li>5、与拟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相应的技术、设备条件及人员配备情况</li> <li>6、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规章制度</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4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2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卫健委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26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现场核查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无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审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办理主体	新建区卫健委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考核审批表》</li> <li>2、医师与拟聘机构签订的劳务合同（协议）或聘用证明</li> <li>3、《身份证》</li> <li>4、《医师执业证书》</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2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即办件
办理部门	新建区卫健委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7526
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服务表格	《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考核审批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无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类）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类）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45 号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 55 号令）
办理主体	新建区应急管理局
受理材料	<p>（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p> <p>（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p> <p>（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p> <p>（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p> <p>（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p> <p>（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p> <p>（七）申请延期事项的需提供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p> <p>（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p> <p>（三）安全评价报告。</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8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应急管理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9398680867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受理材料-现场踏勘-局领导审批/作出许可决定-制作并发放许可证-窗口领取
服务表格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乙类）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37000-XK-003-02">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37000-XK-003-02</a>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55 号令）、《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 65 号令）、《江西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省政府第 222 号令）
办理主体	新建区应急管理局
受理材料	<p><b>办理材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li> <li>2. 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li> <li>4.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li> <li>5. 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li> <li>6.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若经办人不为主要负责人需提供）</li> </ol> <p><b>办理条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li> <li>（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li> <li>（三）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li> <li>（四）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li> <li>（五）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应急管理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9398680867
办理流程	提出申请—审核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符合法定的形式—受理—报送区应急局相关科室审查—现场踏勘—审查通过—单位领导决定—制作证照—证件获取（在受理窗口领取）
服务表格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a href="http://ncxj.jxzf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37000-XK-002-01-02">http://ncxj.jxzfwfw.gov.cn/col/col161067/index.html?flag=gj&amp;code=360112-000201037000-XK-002-01-02</a>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服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服务办事指南（告知承诺方式）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办理主体	新建区消防救援大队
受理材料	<p><b>办理材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含《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li> <li>2. 营业执照；</li> <li>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li> <li>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li> </ol> <p><b>办理条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应当为申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到场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必须为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受托人必须为该场所的总经理、店长等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不容缺，为必须材料；</li> <li>2、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管理范围；</li> <li>3、属于本消防救援机构管辖范围；</li> <li>4、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即办件
办理部门	新建区消防救援大队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6085
办理流程	提出申请—审核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符合法定的形式—受理—报送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科室审查—现场踏勘—审查通过—单位领导决定—制作证照—证件获取（在受理窗口领取）
服务表格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62000-XK-001-02">http://ncxj.jxzwf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62000-XK-001-02</a>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办理主体	新建区消防救援大队
受理材料	<p><b>办理材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li> <li>2. 营业执照;</li> <li>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li> <li>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li> </ol> <p><b>办理条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申请人应当为申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到场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必须为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受托人必须为该场所的总经理、店长等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不容缺,为必须材料;</li> <li>6. 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范围;</li> <li>7. 属于本消防救援机构管辖范围;</li> <li>8.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3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消防救援大队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096085
办理流程	提出申请—审核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符合法定的形式—受理—报送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科室审查—现场踏勘—审查通过—单位领导决定—制作证照—证件获取(在受理窗口领取)
服务表格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链接	<a href="http://ncxj.jxzwfw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62000-XK-002-02">http://ncxj.jxzwfww.gov.cn/col/col161122/index.html?flag=gj&amp;itemCode=360112-000201062000-XK-002-02</a>



公 共 服 务

服

务

指

南

( 234—253 项 )



公证处



水



供电公司



燃气公司



洪城一卡通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变更抚养权协议公证
事项分类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
行使依据	《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
办理主体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公证处
受理材料	1、协议双方的身份证明； 2、协议双方的离婚证； 3、协议双方的离婚协议书； 4、相关子女的身份证明与出生证明； 5、公证处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收费依据和标准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1〕843号】
法定期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公证处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3647093570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查→出证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法定继承公证
事项分类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
行使依据	《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中国公证协会颁布的《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
办理主体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公证处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所有继承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若相关继承人不能亲自到场，可以到当地的公证处办理《放弃继承权声明书》表示放弃遗产或《委托书》表示继承遗产），并将上述公证书原件提交我处；</li> <li>2、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li> <li>3、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证明；</li> <li>4、有效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li> <li>5、亲属关系证明（需两个以上单位出具互相佐证）；</li> <li>6、被继承的财产凭证；</li> <li>7、继承人中有先于/后于被继承人死亡的情形时，需提供转继承人、代位继承人的身份证、户口本等身份证明；</li> <li>8、墓碑照片；</li> <li>9、公证处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1〕843号】
法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公证处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3647093570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查→出证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
事项分类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
行使依据	《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
办理主体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公证处
受理材料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3、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4、财产凭证； 5、公证处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收费依据和标准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1〕843号】
法定期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公证处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3647093570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查→出证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
事项分类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
行使依据	《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中国公证协会颁布的《办理夫妻财产约定协议的指导意见》
办理主体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公证处
受理材料	1、协议双方的身份证明； 2、协议双发的结婚证； 3、财产凭证； 4、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书； 5、公证处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收费依据和标准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1〕843号】
法定期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公证处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3647093570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查→出证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满五唯一声明公证
事项分类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
行使依据	《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
办理主体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公证处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户口簿；</li> <li>2、申请人如果是夫妻关系，需提供结婚证；</li> <li>3、购房合同；</li> <li>4、不动产权属证明；</li> <li>5、公证处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1〕843号】
法定期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公证处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3647093570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查→出证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亲属关系公证
事项分类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
行使依据	《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
办理主体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公证处
受理材料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与其亲属的亲属关系证明； 3、申请的依据； 4、公证处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收费依据和标准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1〕843号】
法定期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公证处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3647093570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查→出证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委托抵押公证
事项分类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
行使依据	《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中国公证协会颁布的《办理房屋委托书公证的指导意见》和司法部的《关于公证执业“五不准”》
办理主体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公证处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户口簿；</li> <li>2、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li> <li>3、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li> <li>4、房屋所有权证；</li> <li>5、委托书正文；</li> <li>6、公证处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1〕843号】
法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公证处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3647093570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查→出证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委托解押公证
事项分类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
行使依据	《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中国公证协会颁布的《办理房屋委托书公证的指导意见》和司法部的《关于公证执业“五不准”》
办理主体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公证处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户口簿；</li> <li>2、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li> <li>3、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li> <li>4、房屋所有权证；</li> <li>5、委托书正文；</li> <li>6、公证处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1〕843号】
法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公证处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3647093570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查→出证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委托买房公证
事项分类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
行使依据	《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中国公证协会颁布的《办理房屋委托书公证的指导意见》和司法部的《关于公证执业“五不准”》
办理主体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公证处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户口簿；</li> <li>2、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li> <li>3、购房的具体地址（购房合同或者房屋所有权证）；</li> <li>4、委托书正文；</li> <li>5、公证处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1〕843号】
法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公证处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3647093570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查→出证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委托售房公证
事项分类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
行使依据	《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中国公证协会颁布的《办理房屋委托书公证的指导意见》和司法部的《关于公证执业“五不准”》
办理主体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公证处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户口簿；</li> <li>2、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li> <li>3、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li> <li>4、应提交房屋产权证书，以及房屋是否有权利限制的证明；</li> <li>5、委托书正文；</li> <li>6、公证处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1〕843号】
法定期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公证处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3647093570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查→出证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小额继承公证
事项分类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
行使依据	《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中国公证协会颁布的《办理小额遗产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
办理主体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公证处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户口簿；</li> <li>2、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可以是医学死亡证明、派出所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注明死亡日期的注销证明、火化证明）；</li> <li>3、财产凭证；</li> <li>4、申请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li> <li>5、 公证处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1〕843号】
法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公证处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3647093570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查→出证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有无犯罪记录证明公证
事项分类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
行使依据	《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
办理主体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公证处
受理材料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3、申请依据； 4、公证处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收费依据和标准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1〕843号】
法定期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公证处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3647093570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查→出证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赠与合同公证
事项分类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
行使依据	《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司法部颁发的《赠与公证细则》
办理主体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公证处
受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赠与人与受赠人的身份证明；</li> <li>2、赠与人与受赠人的亲属关系证明（如若是亲属之间的赠与）；</li> <li>3、财产凭证；</li> <li>4、赠与合同；</li> <li>5、公证处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li> </ol>
收费依据和标准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1〕843号】
法定期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公证处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3647093570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查→出证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签名（印鉴）公证
事项分类	证明法律文书类公证
行使依据	《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
办理主体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公证处
受理材料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如申请人是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的签名或印章； 3、申请的依据； 4、公证处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收费依据和标准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1〕843号】
法定期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公证处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3647093570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查→出证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文本相符公证
事项分类	证明法律文书类公证
行使依据	《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
办理主体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公证处
受理材料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文本原件； 3、申请依据； 4、公证处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收费依据和标准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1〕843号】
法定期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公证处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3647093570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查→出证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公证
事项分类	证明法律文书类
行使依据	《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
办理主体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公证处
受理材料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需证明的原件； 3、申请的依据； 4、公证处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收费依据和标准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1〕843号】
法定期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新建区公证处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13647093570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查→出证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用水申报、更名过户、水费代缴
事项分类	
行使依据	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水业服务相关规定
办理主体	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材料	用水申报： 1 产权证明； 2 身份证； 3 总表用户需提供总表号及此单元已分户户号 更名过户： 1 产权证明； 2 身份证； 3 缴费号码
收费依据和标准	报装收费以查勘预算为准
法定期限	
承诺期限	个人用水报装 2 个工作日（不含施工）；集体户 22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供水公司驻新建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6108553
办理流程	提交相关材料，受理，等待审核
服务表格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微信小程序南昌水业网上营业厅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低压非居民新装增容) 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用电业务办理
行使依据	《电力法》、《电力供应使用条例》、《电力监管条例》、《供电监管办法》《供电营业规则》、《国家电网公司业扩报装管理办法》)
办理主体	新建区供电公司
受理材料	<p>申请用电时，您需要提供以下申请资料：(1) 企业法人有效身份证明。(2)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若属企业、工商客户提供营业执照；若属机关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若属军队，提供团级及以上证明。(3)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房屋产权所有证(或已正式备案的购房合同或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租赁协议(需同时提供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使用证明)，法院判决书(须明确房屋产权所有人)等。若您暂时无法提供用电地址物权证明，我公司提供“一证受理”“容缺受理”服务。即：提供用电人身份证明后，我公司将先行受理并启动后续工作，剩余材料您可在工作人员上门勘查时补充；若您在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时仍无法提供齐全的办电资料，我公司将按相关规定终止您的办电业务。若为用电人委托办理业务，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涉及国家优惠电价应提供政府核发的资质证明等相关证明。在正式受理您用电申请后，请您与我公司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p> <p>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工商业用户将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1) 新装工商业用户参与市场直接购电前，暂由电网公司代理购电、双方签订《购售电合同》，后期由用户自主选择。(2) 由电网企业代理的工商业用户，可在每季度最后15日前选择下一季度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相应终止。(3) 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退市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其价格按电网企业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格的1.5倍执行。(4) 电网公司将在月末3日前通过“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厅等线上线下服务渠道进行公布次月代理购电价格表。</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受理申请后，我公司将在1个工作日内(或根据与您约定的时间)上门现场勘查，如具备直接装表条件，正式受理(或补齐材料)后6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如不具备直接装表条件，正式受理(或补齐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配套工程建设并装表接电。对于涉及在居民小区或村庄内公共区域施工或线路通道问题，您有协调业委会、物业或村委会、村(居)民等相关方的责任，以便顺利完成施工接电。
承诺期限	受理申请后，我公司将在1个工作日内(或根据与您约定的时间)上门现场勘查，如具备直接装表条件，正式受理(或补齐材料)后6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如不具备直接装表条件，正式受理(或补齐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配套工程建设并装表接电。对于涉及在居民小区或村庄内公共区域施工或线路通道问题，您有协调业委会、物业或村委会、村(居)民等相关方的责任，以便顺利完成施工接电。

办理部门	供电公司驻新建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30007
办理流程	1. 受理签约 2. 施工接电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网上国网 APP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低压居民新装增容) 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用电业务办理
行使依据	《电力法》、《电力供应使用条例》、《电力监管条例》、《供电监管办法》《供电营业规则》、《国家电网公司业扩报装管理办法》)
办理主体	新建区供电公司
受理材料	1、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如：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护照、军官证或士兵证等。 2、用电地址物权证明。如：房屋产权所有证（或已正式备案的购房合同或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租赁协议（需同时提供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使用证明）、法院判决书（必须明确房屋产权所有人）等。若您暂时无法提供用电地址物权证明，我公司提供“一证受理”“容缺受理”服务。即：提供用电人身份证明后，我公司将先行受理并启动后续工作，剩余材料您可在工作人员上门勘查时补充，若您在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时仍无法提供齐全的办电资料，我公司将按相关规定终止您的办电业务。若为用电人委托办理业务，需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在正式受理您用电申请后，请您与我公司签订《居民供用电合同》。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受理申请后，我公司将在1个工作日内（或按与您约定的时间）上门现场勘查，若具备直接装表条件，正式受理（或补齐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若不具备直接装表条件，正式受理（或补齐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配套工程建设并装表接电。
承诺期限	受理申请后，我公司将在1个工作日内（或按与您约定的时间）上门现场勘查，若具备直接装表条件，正式受理（或补齐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若不具备直接装表条件，正式受理（或补齐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配套工程建设并装表接电。
办理部门	供电公司驻新建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30007
办理流程	1. 受理签约 2. 施工接电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网上国网 APP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高压新装增容)办理事项
事项分类	用电业务办理
行使依据	《电力法》、《电力供应使用条例》、《电力监管条例》、《供电监管办法》《供电营业规则》、《国家电网公司业扩报装管理办法》)
办理主体	新建区供电公司
受理材料	<p>1、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则上应提供原件(副本也可),如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p> <p>2、用电地址权属证明,包括房屋产权证(或已正式备案的购房合同或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租赁协议(还需同时提供出租户房屋产权证或土地使用证)、法院判决书(必须明确房屋或土地产权所有人)等。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租赁协议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承租户房屋产权证或土地使用证、法院判决书可提供复印件;如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p> <p>企业、工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申请用电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应提供:(1)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3)若属军队,提供团级及以上证明。</p> <p>3、客户承诺书(如果客户申请时提供了所有齐全资料的,可不要求签署该承诺书。)</p> <p>4、当地发改部门关于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或当地规划部门关于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5、煤矿客户需增加以下资料:(1)采矿许可证;(2)安全生产许可证。</p> <p>6、非煤矿山客户需增加以下资料:(1)采矿许可证;(2)安全生产许可证;(3)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p> <p>7、高危及重要客户:(1)保安负荷具体设备和明细;(2)非电性质安全措施相关资料;(3)应急电源(包括自备发电机组)相关资料。</p> <p>8、对学校、敬老院等涉及国家优待电价的应提供当地教育部门、民政部门等政府有权部门核发的办学许可证、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等资质证明。</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单电源 10 个工作日、双电源客户 20 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
承诺期限	单电源 10 个工作日、双电源客户 20 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
办理部门	供电公司驻新建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3730007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 2.答复签约 3.竣工接电
服务表格	无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网上国网 APP

##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燃气业务办理
事项分类	用气申报、缴费、过户、咨询
行使依据	
办理主体	新建区燃气公司
受理材料	<p>一、申报:</p> <p>1、用户身份信息（个人用户：身份证、驾驶证、社保卡、军官证等任一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单位用户：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可供气证明原件（房产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规划许可证、政府立项文件、其他证明（如物业业主同意申报用气证明等））任选其一</p> <p>二、缴费:</p> <p>1、居民用户：提供燃气客户号或详细家庭住址</p> <p>2、非居民用户：提供充值卡，转账用户带好转账凭证</p> <p>三、居民过户:</p> <p>1、用户身份信息（业主本人身份证、房产证或购房合同）</p>
收费依据和标准	<p>一、收费依据:</p> <p>1、赣发改商价【2015】1262号文件，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管道燃气安装费管理的通知；</p> <p>2、赣发改商价【2015】1367号文件，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管道燃气安装费管理的补充通知；</p> <p>3、洪价字【2016】58号文件，南昌市物价局关于制定南昌市老住宅区居民管道燃气安装费收取标准的通知；</p> <p>4、洪行审字【2019】176号文件，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降低我市老住宅居民管道燃气安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p> <p>5、洪价商价字【2015】34号文件，关于转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居民生活用天然气实行阶梯价格方案〉的通知》的通知</p> <p>6、洪发改商价字【2022】6号文件，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通知</p> <p>二、收费标准:</p> <p>1、非居民：据工程造价协商确定</p> <p>2、居民楼盘：根据工程造价协商确定</p> <p>3、居民老社区：申报 2270 元/户</p> <p>4、居民气费缴纳</p> <p>5、非居民气费缴纳</p>
法定期限	无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对于资料齐全的图集项目，不包含商谈、办理行政审批手续以及施工周期）
办理部门	燃气公司驻新建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 6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96166/83753710
办理流程	<p>申报：</p> <p>1、受理          申请人携带相关申请材料到区行政服务中心供气服务窗口。</p> <p>2、审核          供气服务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          审核通过后即时受理</p>
服务表格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理链接	

# 洪城一卡通办理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洪城一卡通办理
事项分类	非行政许可事项
行使依据	<p>1、普通卡刷卡乘坐地铁可享受9折优惠，刷卡乘坐公交按所乘线路票制可享受7折优惠。</p> <p>2、学生卡、老年卡、可享受地铁、公交优惠政策：          (1) 学生卡本人刷卡乘坐地铁享受6折优惠；刷卡乘坐公交享受3.5折优惠（涉及安义、进贤、永修等城际公交线路及机场巴士不享受3.5折优惠）。          (2) 65周岁（含）以上老人凭老年卡免费乘坐地铁；          (3) 老年卡、每人每月免费乘坐公交次数限定为100次；军人卡每人每季免费乘坐公交次数限定为300次，免费乘坐公交线路按南昌公共交通集团现行规定的线路执行。          （具体优惠细则如有变化，按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公共交通集团规定为准。）</p> <p>3、用户可在洪城一卡通自办营业网点、洪城一卡通地铁营业厅、代理网点、洪城一卡通自助一体机、带NFC功能手机上进行余额查询，或在刷卡消费后的POS机终端显示余额进行查询。</p> <p>4、用户请妥善保管卡片，在使用本卡过程中保持卡面完好性，不要弯折、钻孔、磨损，避免接近高温。温馨提示：为保障用户权益，建议在每次消费后对消费情况予以确认</p>
办理主体	洪城一卡通
受理材料	<p><b>办理材料：</b></p> <p>1、老人卡办理：需本人携带身份证及二寸彩色照片（一张）</p> <p>2、学生卡办理：（小学及初中生）需家长或学生携带户口本及两寸彩色照片一张，（高中生）需家长或学生携带户口本及两寸彩色照片一张和在校证明。</p> <p>3、老人卡年审：需本人携带卡片和身份证原件，代办需要老人身份证、手持七天内报纸拍照证明办理（拍照需老人相貌和报纸日期清晰）。</p> <p>4、学生卡年审：携带学生卡片和户口本，可代办。</p> <p><b>办理条件：</b></p> <p>9、洪城一卡通 IC 储值卡，主要应用于交通等领域。卡种分为普通卡（普通卡分为不记名卡与记名卡二类）、纪念卡、异形卡、学生卡、老年卡、等类别（具体类别以洪城一卡通现行发行卡种为准），卡片可反复充值使用。</p> <p>（1）用户办理普通卡时请支付15元押金（其他卡类收费按公司规定执行），普通卡无规定使用期限，可以跨月、跨年使用；</p> <p>（2）用户办理其它卡类时请遵照洪城一卡通学生卡、老年卡及其它特殊卡种办理须知办理。</p>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即办件
办理部门	新建区洪城一卡通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	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791-85291326
办理流程	<p>1、普通记名卡用户原卡遗失时，请及时办理挂失手续，三天后再办理补卡手续。用户办理挂失、补卡手续时均须向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户口簿原件。持挂失凭证并支付押金15元/张。挂失卡原卡内余额等值转入补办的新卡中。</p> <p>2、用户办理挂失手续后三天内找回原卡的，请立即至一卡通营业网点办理取消挂失手续；取消挂失后仍可使用原卡，在补办新卡后找回原卡，原卡属无效卡。</p> <p>3、经一卡通确认属质量问题的卡片，在用户办理登记手续三天后可免费予以换卡。因用户的原因造成底卡性能丧失、卡片毁坏、卡面污损的卡片，请用户在办理登记手续三天后持换卡凭证并支付押金15元/张后办理补卡业务，原卡内余额转至新办卡内，卡内余额以系统后台卡帐户余额为准，坏卡收回。洪城一卡通客服自办网点、地铁合作营业厅均可办理（地铁合作营业厅仅受理记名异形卡的质换）。</p> <p>4、老年卡、学生卡等其他特殊卡种，因卡遗失或非质量问题等原因进行补卡，需支付卡工本费15元/张，卡套费1元/个。</p>
服务表格	
常见问题解答	无
监督电话	19379185032
网上办链接	<a href="http://www.hcykt.com">www.hcykt.com</a>